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 1
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V – 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輝惠」	指	輝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昊天」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JORC規則的規定就該等煤礦所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協議生效所需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應付的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而「出售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交易；
「輝意」	指	輝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下的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擔保人的義務」一段所載的有關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制資源」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成分可予估計並達合理信心程度之部分；
「推斷資源」	指	資源中其噸位、品位及礦物成分可予估計並僅達低信心程度之部分。此乃根據地質證據及抽樣推斷及假定，但無核實地質及／或品位持續性；

釋 義

「JORC」	指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由JORC公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穎豐」	指	穎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個煤礦，估計總土地面積約2.4016平方公里，詳細位置載於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所列的位置座標；
「4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個煤礦，估計總土地面積約4.0299平方公里，詳細位置載於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所列的位置座標；
「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1號煤礦的獨家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1500002010121120107037），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兩年。該許可證授權持有人的准許年產量為300,000噸；

釋 義

「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4號煤礦的獨家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1500002010121120107035），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該許可證授權持有人的准許年產量為300,000噸；
「該等煤礦」	指	1號煤礦及4號煤礦；
「該等採礦許可證」	指	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及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李女士」	指	李少宇女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其於泰融信業、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持有970,212,93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成前日期」	指	買方可開始（其中包括）參與該等煤礦管理及營運以及安排該等煤礦的若干建設及投資的日子，已由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買方」	指	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Real Power」	指	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馬國際」	指	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天譽煤炭」	指	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天譽洗煤廠」	指	設於4號煤礦範圍內的洗煤廠，由天譽煤炭全資擁有；
「天裕工貿」	指	烏海市天裕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買賣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
「該交易」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
「泰融信業」	指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泰融信業發展」	指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李少宇女士為其控股股東；
「賣方」	指	輝惠、穎豐及輝意，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買賣雙方向／獲對方作出或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

釋 義

「烏海市蒙港」	指	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新疆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的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
「%」	指	百分比。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貨幣按下列匯率進行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耀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朱永光先生

馬 林先生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除總代價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4,000港元）的按金，作為第一筆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抵押及用於償還出售集團現有債務。總代價及按金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承諾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尤其有關償還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的任何投資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輝意、輝惠及穎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烏海市蒙港約20%、55%及25%股權，而烏海市蒙港則分別持有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的全部股權。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持有該等煤礦的獨家採礦權。天譽煤炭亦擁有天譽洗煤廠。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煤炭業務開發、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1號煤礦及4號煤礦均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煤礦。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估計總土地面積分別約為2.4016平方公里及4.0299平方公里，兩者的詳細位置載於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及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所列的位置座標。

天裕工貿為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而天譽煤炭為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

該等採礦許可證均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審批。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出售集團於續新日期前申請續新該等採礦許可證。

3.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即輝意有限公司、輝惠有限公司及穎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即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i) 擔保人（即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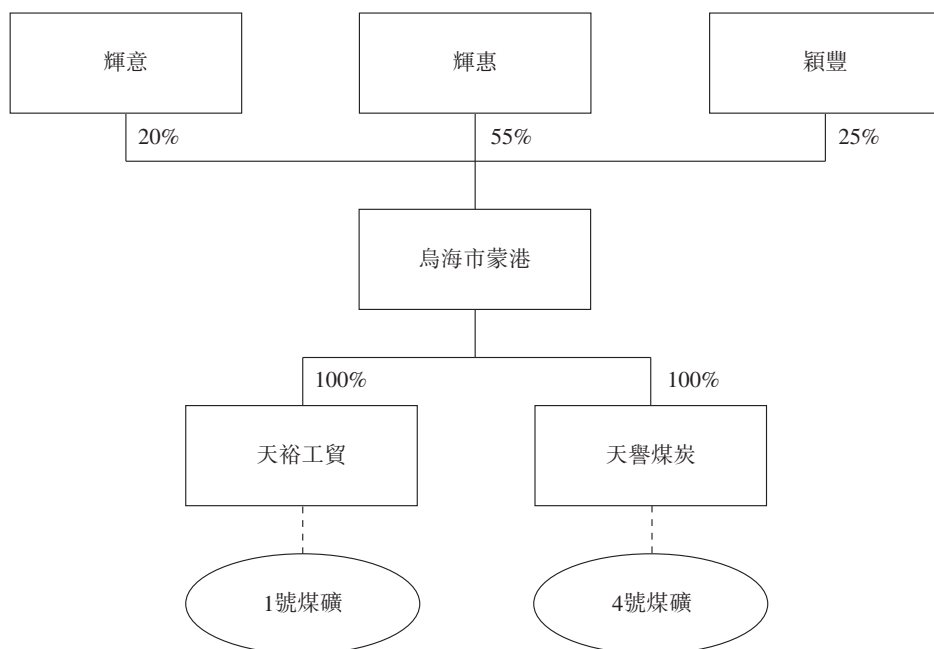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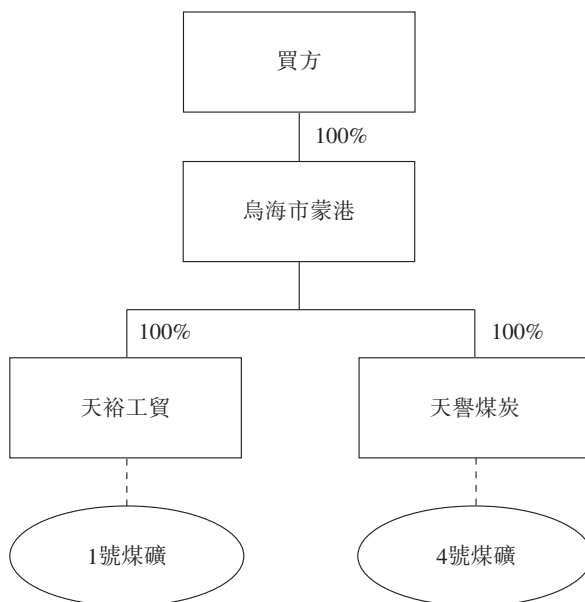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已出售其於出售集團、該等煤礦、天譽洗煤廠的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的業績綜合計算。

出售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除總代價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4,000港元）的按金，作為第一筆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抵押及用於償還出售集團現有債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付之往來賬目約212,1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840,000元））。總代價及按金將全數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代名人）：

- (A) 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烏海市蒙港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按金，用於償還出售集團的現有債務；

董事會函件

- (B)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向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工商管理總局登記日期**」)，並促使於工商管理總局登記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有關清償總代價的批准；
- (C) 於買方取得必要的外匯管理局批准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
- (1) 買方須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一筆相當於總代價52%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第一筆款項**」)，將款項支付予賣方；及
 - (2) 按金須轉為一筆相等於烏海市蒙港應付買方賬款的款項；
- (D) 於第一筆款項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買方須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一筆相當於總代價28%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第二筆款項**」)，將款項支付予賣方；及
- (E) 於第二筆款項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買方須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一筆相當於總代價15%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將款項支付予賣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代價時應付之中國稅項(將由賣方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13,752,000元(相當於約138,722,000港元)。扣減上述中國稅項後的代價淨值約為人民幣1,389,248,000元(相當於約1,694,205,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按金外，本公司並未收取任何與總代價相關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買方須保留一筆相當於總代價5%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第四筆款項**」），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個月（「**保留期**」）。買方有權從第四筆款項中扣除就清償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須負責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及／或負債所需的金額。於扣除上述款項及／或負債（如有）後，買方將於保留期屆滿日期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第四筆款項餘額。

羅馬國際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已聘請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等煤礦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而合資格人士為羅馬國際副總地質師Brian J. Varndell先生。經羅馬國際確認，合資格人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18.22條的規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格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格人士所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總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煤礦的質量（按照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煤礦屬於中灰分、高總熱值、高揮發性的含瀝青的B類煤礦，具有優秀的煉焦屬性）；(ii)該等煤礦的規模（按照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煤礦的煤炭資源總量達79.82百萬噸）；(iii)該等煤礦開採狀況；(iv)相關政府政策；及(v)進一步勘探及發展該等煤礦的相關風險。

該等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的該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按聯交所規定取得股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 (b)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執行該等交易妥為取得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c)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妥為取得中國商務部有關部門的所需批准；
- (d)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妥為取得規管煤礦業整合的相關中國機關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e) 天譽煤炭妥為簽立有關收購一幅目前由天譽煤炭佔用及使用、佔地150,0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轉讓合同、悉數支付相關土地轉讓費，且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就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產生任何行政罰款。

就上述條件(e)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地轉讓費用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5,366,000港元），而行政罰款（已由賣方支付）約為人民幣343,000元（相當於約418,000港元）。

賣方及買方均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當中若干條文除外）須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屆時：(A)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買方一筆過償還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連同買方於過渡期（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的任何投資；及(B)賣方及買方將獲解除買賣協議下的一切義務，且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之責任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條件均須履行。

董事會函件

承諾

買方承諾負責清償有關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費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約187,80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賣方承諾以向買方收取的按金，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清償出售集團及該等煤礦於完成前日期產生或有關完成日期前發生事宜的所有未償還債項及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及該等煤礦上述未償還債項及負債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與買方議定），當中包括已入賬負債、未入賬負債以及與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分別約人民幣20,3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00元（相當於約212,197,000港元），將由賣方支付。

將由賣方清償的出售集團及該等煤礦上述未償還債項及負債分析如下：

	已入賬負債 (人民幣 千元)	未入賬負債 (人民幣 千元)	往來賬目 (人民幣 千元)
應付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之			
款項	-	-	173,84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9	14,527	-
設備	2,817	5,826	-
建築物	4,500	82,753	-
物料	2,892	2,726	-
總額	20,328	105,832	173,840

出售集團上述的未償還債項及負債包括「該等條件」一段所提及的土地轉讓費約人民幣4,400,000元，並主要由建築費用、設備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

董事會函件

賣方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促使下列各項：

- (i)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終止所有未完成的協議（(a)出售集團有關若干建築物的權利及責任；及(b)本公司、賣方或其相聯法團持有的現有債權人權利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的未完成協議均為建築協議，而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該等協議獲豁免遵守上述承諾。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由出售集團根據上述承諾終止的未完成協議；
- (ii) 由買賣協議起計九十日內收取出售集團可享有的所有應收款項（買方及賣方在買賣協議中認定的若干應收款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收而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及
- (iii) 由買賣協議起九十日內，將本公司、賣方及／或兩者各自相聯法團因應出售集團持有的所有債權人權利轉讓予買方，或安排將該等權利轉讓予買方。由於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賣方及各自的相聯法團因應出售集團持有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將於所述期間屆滿前以按金清償，本公司預期將無任何該等針對出售集團的尚未清償債權人權利會轉讓予買方。

完成前安排

為確保於完成後順利營運該等煤礦，以及作為賣方及買方之間經商討後採取的行動，訂約各方同意，買方可於完成前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過渡期**」）參與該等煤礦管理及營運以及安排該等煤礦的若干建設及投資（「**該等活動**」），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過渡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前日期開始。為達成上述事宜，賣方同意買方可於過渡期內安排投資該等煤礦，以及在事前與賣方協商的情況下代表出售集團訂立有關建設、營運及管理該等煤礦的協議，惟於過渡期內作出的所有投資及代表出售集團訂立的協議總值不得超過總數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7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計劃作出總投資預算為約人民幣70,000,000元主要包括就該等煤礦之建築成本及設備與原材料費用所作的相關投資。賣方有權獲得買方於過渡期內進行的投資及安排的建設項目的有關資料。

買賣雙方經商討該交易後得出上述過渡期安排。本公司相信，上述過渡期安排對出售集團有利並可望降低本公司於過渡期內該等煤礦的營運成本。倘該交易順利完成，買方可享有或須承擔（如適用）出售集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並且承擔過渡期內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一切投資、成本、開支及負債。

倘該交易未能順利完成，則賣方可享有或須承擔（如適用）出售集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此外，賣方須退還過渡期內作出的所有投資及該等活動產生的一切成本（金額由買賣雙方共同委任的會計師行核實）。誠如上文所載，於過渡期內作出的所有投資及代表出售集團訂立的協議總值不得超過總數人民幣7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活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截至本通函日期，鑑於在該交易順利完成的情況下該等負債由買方承擔，而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本著真誠態度及以符合出售集團最佳利益為宗旨進行該等活動，因此，本公司預期過渡期內的該等活動不會帶來任何重大負債。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過渡期安排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包括以買方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事前與賣方協商為進行該等活動的條件）以及因該等活動而作出的投資及訂立的協議總值以人民幣70,000,000元為限足以提供充足保障。

擔保人的義務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承諾，擔保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有關義務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開始生效，惟本公司就賣方償還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內進行的任何投資作出的擔保，則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

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

倘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則該違約方須向守約方賠償其違約所導致的一切經濟損失。即使另一方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未違約的一方仍可選擇繼續進行該交易。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於第一筆款項日期前：
 - (A) 倘買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因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包括其有關第一筆款項的義務），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
 - (B) 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因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按金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罰款的款項（包括就該款項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

董事會函件

(ii) 於第一筆款項日期後：

- (A) 倘買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因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罰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賣方有關任何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的申索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除外）。倘賣方選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已付總代價的部分、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內作出的任何投資，而買方須向賣方轉回烏海市蒙港的全部股權；及
- (B) 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因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罰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買方有關任何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的申索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除外）。倘買方選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已付總代價的部分、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內作出的任何投資，而買方須向賣方轉回烏海市蒙港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亦不會受任何與償還款項及罰款義務相關的稅務義務所限制。買賣協議並無載列有關(i)違約方支付罰金；(ii)賣方償還已付的總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按金及買方於過渡期內作出的投資；及(iii)倘訂約方違反上文所載買賣協議，買方將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交還賣方的具體限期。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該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及下列事項發生後進行：

- (i) 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
- (ii) 賣方及買方妥為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資產轉讓的所有所需程序；及
- (iii) 賣方接獲買方的控股股東（以賣方要求的形式）發出的書面承諾，據此，買方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清償代價的義務。

賣方及買方須安排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6,839,000元。買方主要從事煤炭、電力、碳化鈣、化工及礦產資源的資源開採業務。買方由鄂爾多斯市泰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鄂爾多斯市泰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外商投資及顧問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該交易外，本公司過往並無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彙集計算。

5. 有關賣方的資料

輝意、輝惠及穎豐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業務及資產。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的奢侈消費品，如手錶、鋼筆、珠寶、禮品及飾品等。

6.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煤炭業務開發、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出售集團並無從事煤炭勘探業務。

烏海市蒙港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海市蒙港由輝意、輝惠及穎豐分別擁有20%、55%及25%權益。

烏海市蒙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烏海市蒙港分別持有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的全部股權。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5,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天譽煤炭亦全資擁有天譽洗煤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譽洗煤廠已落成，惟因烏海市原煤供應不足而尚未開展試營運。

7. 該等煤礦

本節內容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必須連同合資格人士報告本身一併並根據該報告的文義閱讀。有關該等煤礦所有技術方面的詳細論述，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根據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前可獲得的資料編製。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1號煤礦及4號煤礦各自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個煤礦。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估計總土地面積分別約為2.4016平方公里及4.0299平方公里，兩者的詳細位置載於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及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所列的位置座標。

天裕工貿為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而天譽煤炭為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

該等採礦許可證均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審批。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出售集團於續新日期前申請續新該等採礦許可證。

煤炭資源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調整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礦產資源後，相等於JORC規則標準的礦產資源的估計總額概述如下：

1號煤礦

礦產資源的估計總額為27.98百萬噸。控制資源量估計為14.98百萬噸，而推斷資源估計為13.0百萬噸。

4號煤礦

礦產資源的估計總額為51.84百萬噸。控制資源量估計為33.24百萬噸，而推斷資源估計為18.6百萬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1號煤礦及4號煤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礦產資源已估計及概述於以下表格：

	百萬噸
1號煤礦	
控制資源	14.98
推斷資源	13.0
	<hr/>
小計	27.98
	<hr/> <hr/>
4號煤礦	
控制資源	33.24
推斷資源	18.6
	<hr/>
小計	51.84
	<hr/> <hr/>
總計	79.82 (附註)
	<hr/> <hr/>

附註：

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公佈所載，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 (採納中國資源分級(「中國規則」))所編製的技術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為72.41百萬噸。由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用JORC規則)及前述技術評估報告(採用中國規則)採用不同準則，故前述報告各自的煤炭資源數字出現7.41百萬噸的差異。誠如合資格人士告知，JORC規則及中國規則所考慮因素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考慮該等煤礦的商業可開採程度。

本公司謹此指出，該等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僅為賣方及買方釐訂總代價時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載，賣方及買方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該等煤礦的開採條件、相關政府政策以及進一步勘探及發展該等煤礦的風險。基於上述各點，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開採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煤礦的年產量約為100,000噸。經天裕工贸收購後，該煤礦目前暫停煤炭生產。在暫停生產期間，該煤礦正在進行基礎設施升級。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於上述技術提升尚在進行，故1號煤礦尚未開始試運行。該煤礦以四條沿煤斜井進行開拓，其中三個採掘點位於煤層9，一個採掘點位於煤層16。開採方式為傳統走向的長壁炮採全部垮落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4號煤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號煤礦為處於開發階段。一項4號煤礦的可行性研究建議煤礦開採將使用現有的兩條井筒以及回風井進入開採區，並分為兩組分別開採上部及下部礦層。大巷將為南北走向，沿著開採許可證的東邊界挖掘，使用全面機械化的長壁炮採全部垮落法，以全部垮落式管理頂板。煤礦內將使用兩套全面機械化的長壁開採設備。每套設備的規模將根據礦層厚度及分層厚度決定。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SRK於其報告中指出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煤炭為優質煤，成焦性優良。根據烏海煤區的煉焦煤要求，中灰分含量煤炭須進行清洗以減少灰分含量至10.5%。由於較低煤層煤炭的含硫量較高，故需進行配煤以減低最終產品中的含硫量。國際標準一般要求煉焦煤的灰分含量少於10%。於已發展國家中生產的煉焦煤灰分含量平均為11.5%，而國際公認的煉焦煤含硫量一般為0.8%。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會提供有關該等煤礦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烏海市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434,822,000	731,218,000
負債總額	242,875,000	247,358,000
資產淨值	191,947,000	483,860,000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1,312,000	2,659,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4,099,000)	(18,479,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6,793,000)	(19,263,000)

烏海市蒙港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6,4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1,200,000元，主要原因為(i) 1號煤礦技術改善、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建設以及4號煤礦洗煤廠建設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1,100,000元；及(ii)烏海市蒙港對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年度出資增加約人民幣156,500,000元。

9.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應可從該交易變現賬面收益約236,825,000港元。該筆賬面收益乃參考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並從中扣減(i)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1,828,029,000港元；及(ii)中國預扣稅約人民幣113,752,000元（相等於約138,722,000港元）。於計算上述該交易的賬面收益時，本公司已考慮獲償付應收出售集團的流動賬項所得現金約212,1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840,000元）及於出售事項後由權益轉至損益的匯兌儲備約158,452,000港元，但並無計及將由賣方承擔的未入賬負債。

收購成本約為1,638,618,000港元，而自收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向出售集團的注資約為482,430,000港元。自收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出售集團應佔虧損總額約為40,313,000港元，而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21,732,000港元，自完成收購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匯兌調整約為169,026,000港元。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4,446,000,000港元減少約18%至約3,64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1,561,000,000港元減少約57%至約678,000,000港元。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2,885,000,000港元增加約2.7%至2,96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66,000,000港元增加約2,761%至1,888,000,000港元。

10.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另一個煤礦，以進一步發展其煤炭開採業務營運及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僱員與開採同業進行非正式磋商，擬對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開採業進行合併及重組。根據本公司的理解，建議的目的旨在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年產能低於1.2百萬噸的所有煤礦經營者將會被取締，而在具潛力的地區，年產能的最低要求可能會提高至3百萬噸。取締的過程將會通過合併、收購及重組進行，而內蒙古的現有煤礦經營者名單將會以「收購方」及「被收購方」劃分。本公司認為，該等煤礦將有可能被納入上述政府重組建議的範圍，並基於其年產能將有可能被取締。另一方面，本公司估計，如使該等煤礦及本集團被劃分為上述重組建議的「收購方」之列，則本公司須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正式實施上述建議的時間。倘若上述建議生效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被納入上述「被收購方」之列，則該等煤礦將有可能被中國當局禁止開始生產，直至被上述建議所列的「收購方」收購為止。關鍵是該等煤礦在出售予特定「收購方」前對本集團的經濟價值有限。於評估本集團對內蒙古煤炭業作進一步投資的能力及展望，以及評估近期推行的政府政策帶來的不明朗展望及前景，本集團決定尋求出售該等煤礦的機會。根據本公司的理解，由於上述建議尚未公開，而當中的建議措施亦尚未正式實施，加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年報大量印刷後方知悉上述建議，故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載列有關該等建議及其出售該等煤礦的計劃詳情。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聲明於當時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此外，本集團近期已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省物色到若干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就上述各項機會進行初步磋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青海省木里煤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整合開發青海木里煤田及投資於煤化工深加工項目。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可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開採業的建議合併及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出通知責令新疆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停止生產，待修正若干安全問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載，繼上述公告所載列事件後，新疆煤礦的員工已回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修正若干安全問題的要求，採取措施以處理（其中包括）新疆煤礦內甲烷水平以及其通風系統的不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向本集團發出新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新疆煤礦已經復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述本公司公告。

此外，本公司擬根據有關地區已確定及未來的機會，將其採礦業務重心自內蒙古轉移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省，以作為其未來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新疆煤礦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已在預期期間內迅速獲批。因此，基於本集團將其開採業務重點由內蒙古轉移至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省的戰略，本集團決定出售出售集團，並專注發展及加強其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省的煤炭開採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作為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該等煤礦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向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已發行本金額126,48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3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此外，作為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新疆煤礦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向泰融信業發行本金額5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合共約為49,032,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56,000港元）及約為447,168,000港元。

就該交易產生的現金而言，本公司有意根據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條件第4.1條全面贖回可換股債券2，該條件規定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相關屆滿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券。基於可換股債券2的年票息率為2厘，本公司擬贖回可換股債券2乃主要為減少可換股債券2的估算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1而言，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後明白，待該交易完成後，債券持有人將發出一份強制贖回通知，要求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1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及應付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1債券條件第9.1條，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按可換股債券1債券條件附件C所載形式），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1。該交易為出售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因而構成可換股債券1債券條件第9.1條項下的潛在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通知可根據該條件發出。本公司有意以該交易產生的現金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1，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待該交易完成後方發出強制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1。

誠如下文「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所載，本公司擬動用約827,224,000港元償付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

倘無法完成交易，本公司(i)將不會贖回可換股債券1，此乃由於在此情況下交易將不會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重大出售，因此將不會構成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條件第9.1條項下的潛在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及(ii)或會於適當時候根據可換股債券2的第4.1項債券條件行使其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

12.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以下方式運用來自該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項：

- (i) 其中約827,224,000港元用於一般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就償付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出撥備；
- (ii) 其中約48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透過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煤礦於二零一一年度的產能；及
- (iii) 其餘出售所得款項中，約5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50%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原因是本集團現正於中國新疆及青海積極尋求以煉焦煤資源為主的投資機會。

13. 就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免責意見

本公司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知悉，核數師已發出一項不發表結論聲明，原因為彼由於本公司收購出售集團前的會計記錄並不足夠，以致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用審閱證據作為結論基礎，有關會計記錄包括：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
- (ii)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收益；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行政開支的若干付款；及
- (iv) 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統稱「天裕公司」）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天裕公司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於天裕公司收購事項中，烏海市蒙港收購天裕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就存貨、收益及行政開支的會計記錄並不足夠而言，會計記錄不足對發現會計記錄不足的相關年度／期間構成影響。就天裕公司於烏海市蒙港集團收購天裕公司當日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公平值的會計記錄不足而言，對其出售集團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構成影響，並因而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項目構成影響。

基於上述事宜，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須就計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已入賬或未入賬存貨、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已入賬或未入賬收益、行政開支及其他組成項目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董事認為，未有就審閱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發表結論聲明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原因是本集團自完成收購擁有出售集團全數權益的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Pleasing Result Ltd（「該項收購」）日期起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該項收購完成當日調整公平值。就審閱而用以減輕問題的工作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

- 就銷售交易，尤其是現金銷售，設定授權程序及交易限制；
- 順序記錄送貨單銷售；授權及記錄所有無效或遺失的送貨單；
- 定期並及時編製銷售登記冊，確保記錄全部銷售；及
- 要求客戶確認已收妥貨物。

(b) 存貨

- 定期點算存貨，確保妥善記錄存貨數量及狀況；
- 記錄每次點算日期的存貨錯誤數量，考慮該錯誤是否重要而需要作出調整；
- 順序記錄收貨單；及
- 順序編製購貨單，以確保記錄全部購貨。

(c) 行政開支的若干付款

- 實施人事管理制度以記錄所有員工的個人資料，包括僱傭合約、個人履歷等；
- 採用電子出勤記錄系統，記錄員工出勤情況，確保薪金及津貼的計算準確，防止員工偽造出勤記錄；及
- 重新設計及審查處理薪金及津貼付款的工作過程及程序。倘以現金支付，員工應於顯示計算薪金及津貼基準的薪金報告上簽收。

董事會函件

(d) 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平值

於完成該項收購當日，有關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編製，該等數字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被採納為期初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採礦權

	出售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8,074	1,903,1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9,148	1,988,4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2,089	2,041,108

遞延稅項負債

	出售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47	471,8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02	493,23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4,430	509,615

董事會函件

雖然核數師如上文所述不發表結論聲明，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主要資產為出售集團持有的採礦權，且釐訂代價時已考慮其公平值，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核數師並不就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發表結論聲明，但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足以讓股東作出結論。

1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其於泰融信業、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持有的控股權益，持有970,212,93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該交易及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立山先生持有Real Power 25%權益，並為其董事。因此，馬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馬立山先生須於批准該項收購及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1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17. 其他事宜

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述的若干條件方告完成，轉讓可能或可能無法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若干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各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焦煤行業在宏觀經濟調控下仍受到多種因素刺激而持續增加需求。多個產煤地區進行煤礦資源整合，令內地焦煤供應持續緊張。內地經濟快速增長，令市場對焦煤的需求迫切。同時，中國二、三線城市、鄉鎮及農村的鋼材需求量超過預期及1,000萬套保障房的工程陸續施工，均帶動對焦煤需求量增加。焦煤價格亦隨市場對焦煤強勁需求而持續攀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焦煤價格更因澳洲的水災而攀升至全年高位。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新採煤業務

本集團旗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1號煤礦按每年600,000噸的技術改造工程將近完成，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開始試產。4號煤礦也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相關建設之籌備工作已準備就緒。為配合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產量將會調整及提升至每年2,400,000噸，比原計劃的1,500,000噸增加900,000噸，建設工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開始動工，爭取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估計於二零一三年首季進行全面生產。天譽洗煤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試產，處理量為每年3,000,000噸。由於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營運於回顧年度仍處於開發階段，故此該業務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收益。

包裝盒業務

環球經濟回暖帶動消費品及包裝盒的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包裝分部的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25.8%至12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減少約59.0%至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00,000港元）。本公司已致力控制成本，以保持邊際毛利率，但因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造成的成本增加不能完全轉嫁於客戶，所以於回顧年度內之毛利率只錄得輕微增長至約15.6%（二零一零年：11.7%）；毛利總額上升至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96,600,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69,400,000港元），減少372,800,000港元或79.4%。每股基本虧損約4.80港仙，較二零一零年的每股虧損74.65港仙減少69.85港仙或93.6%。減少虧損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調整而錄得6,1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零年：虧損約31,000,000港元）；及(ii)年內無需要為因收購內蒙古烏海市之煤礦及集團於法國之業務而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約421,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投資於各類金融工具，包括定息產品及股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所錄得淨虧損總額約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11,700,000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減少；(ii)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及(iii)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經營收入約6,100,000港元，乃產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調整（二零一零年：非經營開支約31,0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78.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3.4%（二零一零年：2.4%）。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廠房於上半年由深圳遷至東莞，導致運輸成本較之前略高。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0,500,000港元或183.3%。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於烏海市蒙港集團確認全年行政開支（二零一零年：確認兩個月行政開支）；(ii)年內，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新近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共92,900,000份購股權的攤銷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於香港的租金開支、訴訟費用及於中國土地使用稅增加。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港元），為直接勞工成本、折舊費用、消耗品及有關煤炭開採營運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本集團正為其於中國的煤礦進行多項技術及質量改造，以達致中國機關施加的新法規的安全標準。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全年應計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僅確認兩個月的應計利息開支）。該應計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影響。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港元），為年內香港、中國及法國的所得稅開支約380,000港元，以及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攤銷預付土地付款及採礦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調整約34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約9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69,400,000港元）的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產生自收購事項的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421,700,000港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的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減少至約6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天譽洗煤廠建造工程、4號煤礦土木工程及本集團1號煤礦改造工程的資本開支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比率）減少約4.2%至2.3倍（二零一零年：2.4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商譽以外的資產總值比率）約為7.9%（二零一零年：15.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30,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4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的250,000,000港元訂金支付現金代價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90,500,000港元資本開支所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4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5,200,000港元），主要為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約327,4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9,100,000港元；(iii)償付其他應付款項約61,100,000港元；及(iv)於配售後支付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取得未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存置於第三方的存款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以取得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9,08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按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高出80%的利率計息），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實際年利率界乎7.965%至9.5%。貸款以本集團的中國租賃土地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第三方發放存款達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港元）作出的最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為受益人所抵押的土地的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3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00,000港元）及16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7,800,000港元）。

此外，有關收購泰融信業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1,30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泰融信業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稅務局對若干集團公司展開之稅務審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的不同貨幣之間的錯配。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部分則以美元及歐元定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匯兌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狀況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65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年內授出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50,000,000港元。Venture Path Limited擁有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公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出通告，責令該等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停產，以修正若干安全問題。繼前述公佈所載的事項後，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對若干安全問題進行整改的要求，該等煤礦的管理人已採取措施解決（其中包括）新疆煤礦甲烷水平及其通風系統不足的問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向本集團發出前述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目標煤礦經已復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

根據烏海市蒙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與天裕工貿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原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烏海市蒙港同意向原股權持有人收購天裕工貿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烏海市蒙港僅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由於烏海市蒙港對天裕工貿的產能存在爭議，故未有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的剩餘代價。

原股權持有人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烏海市蒙港的民事訴訟。根據烏海市中國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作出的一審判決，烏海市蒙港須向原股權持有人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以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000,000元。烏海市蒙港就一審判決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原股權持有人的申請，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判決書（烏中法(2008)民一初字第30號），宣佈凍結烏海市蒙港於天裕工貿的全部股本權益，直至法庭就案件作出判決為止。根據該法令，烏海市蒙港將不得轉讓或抵押其於天裕工貿的權益，或向天裕工貿收取任何股息，惟烏海市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不受該法令或訴訟的影響。

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二審民事判決，駁回烏海市蒙港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透過履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判決所載法令，烏海市蒙港已與原股權持有人和解此案。因此，烏海市蒙港持有天裕工貿之全部股本權益（原股權持有人已申請凍結後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清償上述訴訟開支且並無任何其他訴訟。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及國內市場對焦煤供求關係依然緊張，預計焦煤價格將持續上漲。此外，國家目前積極推動煤礦行業整合，通過兼併重組及淘汰落後的小型、低效及不安全的煤礦；也可能加劇焦煤供應的短缺。二零一一年正值「十二五」開局之年，中國經濟發展進程的加快導致對能源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主動尋求併購機會，以增加煤炭資源基礎；並覓准適合時機投資其他有良好回報的非煤炭資源項目。本集團與青海省木里煤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整合開發青海木里煤田及積極參與煤化工深加工項目的投資。本集團認為該合作項目能加強煤炭儲量，奠定堅實基礎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與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成立礦業能源基金，以進行煤炭資源項目收購及整合及進行提升產能之建設。最

後，本集團將積極配合中央對新疆發展政策，利用良好的溝通管道，投資新疆煤礦開發和收購的項目；力爭提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公司在煤炭業的總投資額。本公司或會就相關併購機會取得融資，以擴大其煤礦資源基礎。本公司將會堅持不懈，努力發展成為中國具規模的焦煤企業之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可供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自該交易取得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為818,056,000港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當中43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而餘下金額49,032,477美元（相等於約380,056,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則以美元計值。

收取來自買方的結算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即買方）之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5,190,000港元）（「結算資金」）。結算資金由一間將出售予買方（「交易」）之公司烏海市蒙港所欠付。收取自買方的款項在交易完成前用作償還蒙港集團現有之應付第三方款項以及與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3,974,245元（相等於約4,838,000港元），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所規定之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烏海市蒙港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獲委聘審閱載於第II-4頁至第II-12頁的烏海市蒙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烏海市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及烏海市蒙港現任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條規定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載入昊天將就出售（定義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而刊發的通函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金額，根據昊天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定義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簡明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文所述有關吾等工作範圍的限制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烏海市蒙港收購其附屬公司烏海市天裕工貿有限公司及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公司（統稱「天裕公司」）（「天裕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昊天收購蒙港集團股東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Pleasing Results Ltd.的全數股權（「收購事項」），獲得蒙港集團100%的權益。基於烏海市蒙港現任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蒙港集團在收購事項前未能保持足夠的會計記錄，包括：(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ii)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收益；(i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行政開支的若干付款，以及(iv)天裕公司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天裕公司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然而，誠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昊天及烏海市蒙港的現任董事認為，在收購事項前重新編製可靠的會計記錄以及對天裕公司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天裕公司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進行重估並不切實際。有鑑於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已入賬或未入賬存貨、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已入賬及未入賬收益、行政開支及其他組成項目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不發表結論聲明

由於不發表結論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是否已根據吳天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作出確認及計量發表任何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15,389	1,373
銷售成本	-	-	-	(11,500)	(5,540)
毛(損)利	-	-	-	3,889	(4,167)
其他收入	1,425	16	27	319	28
行政開支	(9,203)	(6,786)	(14,745)	(13,338)	(14,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14,087)	-
其他開支	(7,587)	(5,285)	(7,743)	(5,057)	(10,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2,098)	(563)
融資成本	-	(450)	(543)	(24,830)	(26,459)
除稅前虧損	(15,365)	(12,505)	(23,004)	(55,202)	(55,803)
稅項	-	-	-	-	-
期/年內虧損	(15,365)	(12,505)	(23,004)	(55,202)	(55,803)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567	13,368	27,855	1,388	21,054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5,202	863	4,851	(53,814)	(34,7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120	245,292	52,745	60,488
預付租賃款項	26,518	25,351	25,364	26,815
採礦權	502,089	489,148	468,074	467,7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94,389	90,854	79,286	84,465
	<u>901,116</u>	<u>850,645</u>	<u>625,469</u>	<u>639,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8	1,183	219	986
預付租賃款項	1,159	1,129	1,081	1,006
其他應收款項	11,884	6,630	5,217	7,920
可退回稅項	–	–	–	1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	40	112,539	171,367
特別用途賬戶的現金存款	251,93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3	6,274	57,008	1,717
	<u>270,421</u>	<u>15,256</u>	<u>176,064</u>	<u>183,1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681	18,136	29,282	15,9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2,114	178,201	171,37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83	51,625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40,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838	–
應付前股東款項	–	–	100,830	250,638
從買方收取的結算資金 (定義見附註1)	365,190	–	–	–
銀行借款	–	–	9,080	11,320
	<u>585,068</u>	<u>287,962</u>	<u>313,400</u>	<u>277,9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47)</u>	<u>(272,706)</u>	<u>(137,336)</u>	<u>(94,785)</u>
資產淨值	<u><u>586,469</u></u>	<u><u>577,939</u></u>	<u><u>488,133</u></u>	<u><u>544,741</u></u>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400,000	400,000	320,000	320,000
儲備	<u>62,039</u>	<u>56,837</u>	<u>51,986</u>	<u>105,800</u>
	462,039	456,837	371,986	425,8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4,430</u>	<u>121,102</u>	<u>116,147</u>	<u>118,941</u>
	<u><u>586,469</u></u>	<u><u>577,939</u></u>	<u><u>488,133</u></u>	<u><u>544,74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冊資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0,000	3,740	-	9,576	127,233	460,549
年內虧損	-	-	-	-	(55,803)	(55,8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054	-	21,054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	21,054	(55,803)	(34,7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	3,740	-	30,630	71,430	425,800
年內虧損	-	-	-	-	(55,202)	(55,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88	-	1,388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	1,388	(55,202)	(53,814)
特別儲備的分派	-	-	1,644	-	(1,64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	3,740	1,644	32,018	14,584	371,986
年內虧損	-	-	-	-	(23,004)	(23,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855	-	27,855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27,855	(23,004)	4,851
注資	80,000	-	-	-	-	80,000

	註冊資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3,740	1,644	59,873	(8,420)	456,837
期內虧損	-	-	-	-	(15,365)	(15,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567	-	20,567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20,567	(15,365)	5,20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u>	<u>3,740</u>	<u>1,644</u>	<u>80,440</u>	<u>(23,785)</u>	<u>462,03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0,000	3,740	1,644	32,018	14,584	371,986
期內虧損	-	-	-	-	(12,505)	(12,5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368	-	13,368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13,368	(12,505)	863
注資	80,000	-	-	-	-	8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u>	<u>3,740</u>	<u>1,644</u>	<u>45,386</u>	<u>2,079</u>	<u>452,84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365)	(12,505)	(23,004)	(55,202)	(55,803)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	450	543	24,830	26,459
利息收入	(188)	(16)	(27)	(3)	(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316)	-
折舊	1,410	913	2,318	2,024	1,924
採礦權攤銷	-	-	-	1,137	170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602	573	1,155	1,106	1,103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	-	-	14,08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3,541)	(10,585)	(19,015)	(12,337)	(26,175)
存貨(增加)減少	(1,814)	(1,004)	(921)	769	(246)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026)	(1,874)	(1,157)	8,145	399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810)	(2,924)	(645)	13,205	11,657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31,191)	(16,387)	(21,738)	9,782	(14,365)
所得稅退回(已付)	-	-	-	119	(119)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31,191)	(16,387)	(21,738)	9,901	(14,48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8	16	27	3	2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99)	(71,966)	(187,676)	(8,442)	(3,300)
直接控股公司償還的款項	-	90,398	113,677	58,56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增加	(964)	-	(7,788)	-	(28,103)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30,275)	18,448	(81,760)	50,125	(31,3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448)	(543)	(24,830)	(26,459)
注資	-	80,000	80,000	-	-
其他應付賬款償還的款項	-	(11,446)	(11,446)	-	-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獲墊支的款項	(6,022)	-	6,839	170,070	-
直接控股公司(償還)獲墊支的款項	(11,418)	51,754	51,754	-	-
中介控股公司(償還)獲墊支的款項	(39,114)	-	39,114	-	-
償還予關連公司	-	-	(5,728)	-	-
獲關連公司墊支	-	2,864	2,864	2,835	-
償還予前股東	-	(98,397)	(101,641)	(150,313)	60,410
特別用途賬戶的現金存款增加	(251,937)	-	-	-	-
從買方收取的結算資金 (定義見附註1)	365,19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9,250)	(2,268)	-
已籌得之銀行借款	-	-	-	-	11,35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6,699	24,327	51,963	(4,506)	45,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767)	26,388	(51,535)	55,520	(558)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4	57,008	57,008	1,717	2,5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6	2,774	801	(229)	(319)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3	86,170	6,274	57,008	1,71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烏海市蒙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烏海市蒙港」）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烏海市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主要從事煤礦業務勘探、煤礦開採及地下焦煤礦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Real Power及泰融信業」）透過彼等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Pleasing Results Ltd.的全數股權的投資共同持有蒙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烏海市蒙港收購其附屬公司烏海市天裕工貿有限公司及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公司（統稱「天裕公司」）（「天裕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向Real Power及泰融信業收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Pleasing Results Ltd.的全數股權（「收購事項」），並成為蒙港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Real Power及泰融信業均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而李少宇女士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昊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昊天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昊天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烏海市蒙港的全數100%股權（「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約1,832,927,000港元）（「總代價」）。除總代價外，買方須向蒙港集團墊支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65,190,000港元）（「結算基金」），以於出售完成前償還蒙港集團的現行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昊天及其附屬公司的活期賬戶。

2. 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基準

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昊天就出售事項而將刊發之通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的數據，乃根據昊天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定義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簡明財務報表。

於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昊天及烏海市蒙港現任董事已考慮到蒙港集團在收購事項前未能保持足夠的會計記錄，包括：(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ii)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收益；(i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行政開支的若干付款，以及(iv)天裕公司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天裕公司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然而，昊天及烏海市蒙港現任董事認為，在收購事項前重新編製可靠的會計記錄以及對天裕公司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天裕公司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進行重估並不切實際。

由於昊天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讓蒙港集團能於完成出售前全面履行其財政義務，而買方同意（倘成功完成出售）提供足夠資金讓蒙港集團能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的財政義務，故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出售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就出售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計及於隨附附註詳述之備考調整之影響後按上述歷史數據為依據。有關(i)直接歸屬於交易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之備考調整之描述概述於隨附附註。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並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往後任何期間或往後任何日期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就出售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47		40,147
預付租賃款項	2,564		2,564
投資物業	1,009		1,009
採礦權	1,537,336		1,537,336
可供出售投資	11,972		11,972
訂金	7,271		7,271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	–	84,710	84,710
	<u>1,600,504</u>		<u>1,685,2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35		30,9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293		26,29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477		6,477
持作買賣投資	119		119
可退回稅項	4,934		4,934
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	–	1,821,692	1,821,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997		65,997
	<u>134,755</u>		<u>1,956,4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710,516</u>	(2,710,516)	<u>–</u>
	<u>2,845,271</u>		<u>1,956,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847		13,84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款項	19,595		19,595
應付稅項	3,452		3,452
	<u>36,894</u>		<u>36,89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的負債	<u>882,487</u>	(882,487)	<u>–</u>
	<u>919,381</u>		<u>36,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5,890</u>		<u>1,919,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6,394</u>		<u>3,604,76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就出售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22		1,222
可換股票據	511,587		511,587
嵌入式衍生工具	122,297		122,297
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310		6,310
	<u>641,416</u>		<u>641,416</u>
資產淨值	<u>2,884,978</u>		<u>2,963,3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628		143,628
可換股股份	360,340		360,340
儲備	2,381,010	78,373	2,459,383
權益總額	<u>2,884,978</u>		<u>2,963,351</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2,033			72,033
銷售成本	<u>(52,525)</u>			<u>(52,525)</u>
毛利	19,508			19,5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24			1,8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0)			(1,900)
行政開支	(39,029)			(39,029)
其他開支	(7,715)			(7,7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			(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8,585			58,585
融資成本	<u>(23,636)</u>			<u>(23,636)</u>
除稅前溢利	7,573			7,573
稅項	<u>(517)</u>			<u>(517)</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7,056</u>			<u>7,056</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15,365)</u>	15,365	178,630	<u>178,630</u>
期內(虧損)溢利	<u>(8,309)</u>			<u>185,68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6,035	(50,332)		15,7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092)</u>			<u>(1,0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64,943</u>			<u>14,61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6,634</u></u>			<u><u>200,297</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65,377)</u>	31,191		<u>(34,18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493	(188)		30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24)	29,499		(5,5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支付之訂金	(3,535)	964		(2,571)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 而購入資產之所得現金淨額	273			27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1,507,857	<u>1,507,857</u>
	<u>(37,793)</u>			<u>1,500,33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	6,331			6,331
已收結算資金	365,190			365,19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特別用途賬戶之銀行存款增加	<u>(251,937)</u>	251,937		<u>-</u>
	<u>119,584</u>			<u>371,521</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14			1,837,67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76			48,67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53)	2,35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60</u>	1,393		<u>4,65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997</u>			<u>1,891,003</u>

附註：

- (a)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該調整反映剔除蒙港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出售蒙港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附註i)	1,832,927
蒙港集團之資產淨值：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蒙港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ii)	(1,828,029)
蒙港集團應付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iii)	212,197
	<u>(1,615,832)</u>
預扣稅 (附註iv)	(138,722)
出售事項後由權益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附註v)	<u>158,4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36,825</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本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蒙港集團（「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總代價」），而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5個月內保留相等於總代價減去資本增益稅（誠如附註(b)(iv)所載）後5%的金額（「保留按金」），而總代價剩餘的95%經扣除資本增益稅後須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一年內分三期償還。因此，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非即期及即期應收代價分別約為84,710,000港元及1,821,692,000港元。
- (ii) 蒙港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呈列，分別為2,710,516,000港元及882,487,000港元，且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已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蒙港集團（「收購事項」）後對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平值調整。
- (iii) 除總代價外，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蒙港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5,190,000港元）（「結算資金」），用以償還蒙港集團現有之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款。結算資金由蒙港集團支付予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款結存212,197,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由蒙港集團償還。

- (iv) 資本增益稅約人民幣113,752,000元(相當於約138,72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規釐定,而該筆稅項付款由買方預扣。
- (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在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境外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vi) 儲備調整78,373,000港元指出售收益236,825,000港元減出售事項後由權益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158,452,000港元。
- (c)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該調整反映剔除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業績及其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指蒙港集團之業績。
- (d)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該調整反映出售蒙港集團收益。出售蒙港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附註i)	1,832,927
蒙港集團之資產淨值: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蒙港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ii)	(1,893,521)
蒙港集團應付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iii)	269,826
	(1,623,695)
預扣稅 (附註iv)	(138,722)
出售事項後由權益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附註v)	108,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8,630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b(i)所列。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蒙港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為1,893,521,000港元，當中已計及收購事項後對採礦權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平值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來往賬戶結存269,826,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由蒙港集團償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b(iii)。
- (iv) 如上文附註b(iv)所列。
- (v) 如上文附註b(v)所列。
- (e)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且往來賬戶於出售事項前已經償還，該調整反映剔除蒙港集團之現金流量（用以償還本集團其他實體之往來賬戶之現金流量除外）、將蒙港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重新分類對銷為持作銷售，以及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影響。蒙港集團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f)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而償還蒙港集團往來賬戶之269,826,000港元後的餘下結算資金為95,364,000港元，該調整反映出售蒙港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即總代價1,832,927,000港元，並經扣除資本增益稅138,722,000港元、保留按金84,710,000港元及蒙港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274,000港元。
- (g) 以上備考調整於其後報告期間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持續造成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港集團」）全部權益之出售建議可能對呈列之財務資料所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此附錄的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待完成就出售集團所建議的出售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將主要由Winbox (BVI) Limited (「Winbox集團」) 出資。然而，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餘下集團包括Venture Path Group。

財務回顧

收益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以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

Winbox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5.8%至16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6,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我們主要的美國及歐洲客戶在下訂單時變得審慎，情況以二零零八／零九年最後一季度尤為明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盒分類的收益減少約41.7%至97,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我們主要的美國及歐洲客戶在下訂單時變得審慎。分類虧損約達20,900,000港元，包括早前就Winbox集團的法國營運商譽所確認的約10,600,000港元一次性減值虧損。由於歐洲市況前景黯淡，管理層預期Winbox集團來自法國營運的產品需求於不久的將來將會減少，因此需要作出減值。產生虧損的其他主要原因包括：(i)營業額大幅下跌；(ii)將製造廠房自深圳搬遷至東莞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經濟回暖帶動消費品及包裝盒的需求上升，Winbox集團的包裝分類因此受惠，於回顧年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8%至122,100,000港元。分類虧損大幅減少約59.0%至8,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拜城煤礦產量約為3,400噸，因此，持續經營業務出售原煤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3,000元（相當於約671,000港元）。就Winbox集團而言，包裝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4%至71,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197,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的毛利減少約3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亦由約31.5%下跌至約22.8%，原因主要為本年度上半年的銷售成本以直接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計，再加上人民幣升值而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的整體毛利減少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亦由約22.8%下跌至約11.7%，原因主要為上文所述的收益大幅下跌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Winbox集團為了保持毛利率而努力控制其成本，但卻不能將不斷上漲的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以及人民幣升值全部轉嫁客戶。因此，毛利率僅微升至約15.6%。整體毛利增加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inbox集團的利潤率受惠於產品銷售顯著增加，抵消了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所帶來的影響。於回顧期內，利潤率大幅上升至約26.5%（二零一零年：8.2%），而毛利則增加至約18,9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8,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為了增加整體回報而投資於多種金融工具，包括固定收入、股權及衍生工具。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市場的不利狀況及穩定性不斷減弱，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錄得的虧損約為2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約為5,6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Winbox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逐漸復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錄得約11,700,000港元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合共錄得約800,000港元淨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減少；(ii)持作買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減少；及(iii)匯兌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淨收益總額約6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33,000,000港元）。收益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調整產生正面影響；及(ii)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雜項收入增加。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Winbox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成本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為2.2%、2.4%及3.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增加約600,000港元或46.2%，與期內的銷售變動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4.5%至28,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保持於約28,600,000港元的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3,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6,800,000港元或139.4%。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攤銷年內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新近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共92,900,000份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香港租金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2,000,000港元或44.4%。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攤銷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港元）；及(ii)計入Venture Path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三個半月的行政開支。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歐洲市況前景黯淡，管理層預期Winbox集團來自法國營運的產品需求於不久的將來將會減少，因此須就早前確認的商譽減值約10,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餘下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新疆煤礦停產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成本。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於約200,000港元的低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收購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所確認的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錄得約22,900,000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利潤淨額由正12.5%跌至負13.7%，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錄得約35,2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受到拖累，導致美國及歐洲的主要客戶下單量減少；及(ii)如上文討論，由法國營運的商譽所產生的一次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box集團錄得約8,100,000港元虧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商譽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而銷售及毛利較去年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於期內應佔餘下集團淨收益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為7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98,029	378,188	379,667	1,735,259
流動資產	128,509	337,476	96,195	134,755
流動負債	19,875	23,514	30,644	36,894
營運資金	108,634	313,962	65,551	97,86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

* 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商譽除外）的比率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54,700,000港元、245,700,000港元、42,4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42.6%、72.8%、44.1%及49.0%。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貸。

已抵押資產

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200,000港元、3,1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的租賃樓宇，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Winbox集團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投資計劃及銀行借貸，且並無已取得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357,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定值。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定值。餘下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狀況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分別約1,031、1,100、1,180及1,500名僱員。餘下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賣出出售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除總代價外，買方須向出售集團墊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4,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前用作償還出售集團的現有債務及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來賬項。出售出售集團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與青海省木里煤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勘探青海木里煤田及投資於煤化工深加工項目，餘下集團將配合政府的煤礦整合目標，對青海木里煤田進行整合，積極參與煤化工深加工項目的投資。除投資於青海煤田外，餘下集團亦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藉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積極開展合作，並為煤炭、化工、石油、天然氣、有色金屬等不同領域的發展相互提供支持和服務，快速協助新疆資源的工業化轉換。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檔案編號：AK/OT8012/AUG11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煤炭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緒言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任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馬國際」）審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的煤炭項目（以下簡稱「項目」、「礦床」或「礦山」）營運。

工作目的

工作目的是審閱可得數據、參與實地考察，以及向公司提供口頭反饋和本報告。

報告用途

報告的用途是為公司的潛在權益投資者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提供獨立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報告是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報告標準

本報告是按照羅馬國際的標準編製，而羅馬國際認為本報告為參考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以下稱為「JORC規則」）指引編製的技術報告。

本報告不是估價報告，故並無就礦物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報告所審閱的範圍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和環境考慮事項。羅馬國際並無就所涉資產和物業單位的特定價值發表意見。

工作計劃

羅馬國際的工作計劃包含兩個階段：

- 階段1：審閱所獲提供的信息；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的項目營運進行實地考察；與公司員工討論；以及收集並審閱其它文件；及
- 階段2：分析所獲提供的數據，編寫報告，審閱額外數據及完成報告。

羅馬國際的獨立性聲明

羅馬國際和報告的任何作者對報告結果均並無任何現有或或有重大利益，亦沒有任何可合理被認為足以影響彼等或羅馬國際獨立性的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利益。

羅馬國際於過往對報告所述的礦物資產與公司沒有聯繫。羅馬國際對編製報告而進行的技術評估結果並無擁有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利益。羅馬國際就編製報告所收取的費用是根據其正常專業日費計算，另需就附帶開支作出補償。支付予羅馬國際的專業費用與報告結果無關。

保證

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向羅馬國際聲明，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且就其所深知和全悉，有關信息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彌償保證

公司已向羅馬國際提供彌償保證，據此，羅馬國際將就下列各項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被要求進行的額外工作所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 有關工作或開支乃因羅馬國際依賴公司所提供的錯誤或不完整信息而產生；或
- 與報告所引起的其後查詢、提問或公開聽證過程而外增的工作量相關。

同意

羅馬國際同意以所獲提供的技術評估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內載列報告全文，以及引述羅馬國際及報告各編製者的名稱，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聲明

本人，Brian J. Varndell，謹此確認：

- 本人已執行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指派的工作，該公司位於：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箱：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於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一般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取得羅德西亞大學理學士（專門地質學）（榮譽）學位。
- 本人是合資格地質學家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IMM」）會員。
- 本人已細閱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明白「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就報告而言，本人的過往相關經驗、資格以及本人與專業協會的聯系符合報告所採用的上市規則所列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要求。

「合資格人士」聯交所要求

18.21

1. 本人至少具有5年有關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的經驗。
2. 本人是相關公認專業機構（即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的會員。
3. 本人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8.22

1. 本人對報告中的任何資產不具有任何經濟或受益人權益（當前或臨時的）。
 2. 不管該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如何，本人均沒有任何勞務費。
 3. 本人並非發行者的任何官員、僱員或提議的官員，或發行者的任何集團、持有股份公司或相關公司。
- 本人具有逾38年作為地質學家的經驗，其中有逾5年與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考慮相關的經驗，且本人所從事的活動已獲得《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中規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本人同意報告所含內容是基於本人個人信息和真實信息。
 - 本人於公司、項目或所報告價值中並無現有或未來利益。
 - 本人並不知悉報告中所涉事項有任何重大事實或重大變更未有於報告內反映。
 - 本人是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的副總地質師。
 - 報告按與《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所載有關獨立專家報告一致的指引編製。

備註

報告是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前羅馬國際所得的信息編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公司並無告知羅馬國際其設計或預測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可導致重大變更的事件。

羅馬國際將不就第三方依賴報告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管訴訟原因是否為違反合同、侵權及疏忽）。

除對任何個人、組織或公司承擔的法定責任外，羅馬國際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使用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信息、數據或假設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確認，羅馬國際或其董事、員工或為參與本報告的外判顧問在下列各項中沒有任何權益：

- 公司；或
- 礦山。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謹代表
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同行審核：

Brian J. Varndell先生
B.Sc. (Spec Hons Geol)、
合資格地質學家、FAusIMM
聯席首席地質學家

Philip A. Jones
B.A.Sc., AusIMM, AIG

附註：Brian J. Varndell先生是符合JORC規則的合資格人士，並擁有逾38年豐富的煤礦勘探、資源及儲量計算及煤礦產業（包括位於中國、東南亞、非洲及澳洲的煤炭）估值的行政和實地工作經驗。

目 錄

緒言.....	V - 1
執行摘要.....	V - 12
1. 項目位置、描述、物業單位與所有權.....	V - 15
1.1. 項目位置.....	V - 15
1.2. 物業單位和所有權.....	V - 16
2. 交通、氣候、本地資源、基礎設施和地文學.....	V - 19
3. 地質學.....	V - 22
3.1. 區域地質學.....	V - 22
3.2. 當地地質和煤炭質素.....	V - 24
4. 勘探歷史與目前狀況.....	V - 29
4.1.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	V - 30
4.2.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	V - 30
5. 鑽孔與取樣.....	V - 32
6. 樣品制備、分析與安全.....	V - 33
7. 數據校驗.....	V - 34
8. 礦產資源與儲量評估.....	V - 36
8.1. 資源分類（中國規則）.....	V - 36
8.2. 資源分類（JORC規則）.....	V - 37
8.3. 資源轉換.....	V - 37
8.4. 資源評估方法與標準.....	V - 39
8.5. 1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	V - 40
8.6. 4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	V - 48
8.7. 資源評估.....	V - 55
8.8. 資源儲量評估.....	V - 57

9. 採礦方法	V – 58
10. 選礦回收方法	V – 59
11. 環境研究、批准以及社會或社區影響	V – 60
12. 結論和建議	V – 62
13. 參考	V – 63
附錄A：	V – 65
附錄B：	V – 71
附錄C：	V – 73
附錄D：	V – 84
附錄E：	V – 87
附錄F：	V – 90

表格列表

表1	—	1號煤礦的許可證詳情.....	V – 12
表2	—	4號煤礦的許可證詳情.....	V – 13
表3	—	煤炭項目資源評估總結.....	V – 14
表4	—	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許可證詳情.....	V – 16
表5	—	應對許可證徵收的稅款總結.....	V – 18
表6	—	自一九七六年以來，烏海100公里範圍內發生的 >3.0里氏震級的地震.....	V – 21
表7	—	中國儲量類別.....	V – 36
表8	—	1號煤礦中的鑽孔距離.....	V – 38
表9	—	4號煤礦中的鑽孔距離.....	V – 38
表10	—	中國規則到JORC規則的轉換指南.....	V – 39
表11	—	1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 (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	V – 40
表12	—	4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 (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	V – 48
表13	—	SRK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1號煤礦資源評估.....	V – 55
表14	—	SRK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4號煤礦資源評估.....	V – 56
表15	—	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五月的1號煤礦資源評估.....	V – 56
表16	—	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五月的4號煤礦資源評估.....	V – 56
表17	—	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源估計.....	V – 57
表18	—	採礦開始前需要獲得批准的許可證.....	V – 60
表19	—	主要許可證的當前狀況.....	V – 61
表20	—	羅馬國際的烏海煤礦項目資源評估.....	V – 62
表21	—	風險評價指導.....	V – 69
表22	—	項目風險評價.....	V – 70

圖片列表

圖1	—	烏海項目位置.....	V - 15
圖2	—	烏海市和海南區地圖.....	V - 19
圖3	—	到兩個煤礦的沿途公路.....	V - 20
圖4	—	顯示項目區域的區域地質圖.....	V - 23
圖5	—	1號煤礦的當地地質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26
圖6	—	顯示煤層的1號煤礦橫截面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27
圖7	—	4號煤礦當地地質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28
圖8	—	顯示煤層的4號煤礦橫截面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28
圖9	—	勘探地區地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	V - 29
圖10	—	鑽孔BKY04	V - 32
圖11	—	4號煤礦鑽孔BKS05	V - 33
圖12	—	從4號煤礦收集樣品.....	V - 34
圖13	—	從4號煤礦收集樣品.....	V - 34
圖14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8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1
圖15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9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2
圖16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9 ²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3
圖17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0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4

圖18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6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5
圖19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6 ²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6
圖20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7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7
圖21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8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49
圖22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9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50
圖23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0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51
圖24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6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52
圖25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6 ²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53
圖26	—	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7 ¹ 煤層資源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V - 54
圖27	—	長臂工祖開採原理	V - 58

執行摘要

該項目包含兩個煤礦：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和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本報告闡述的兩個煤礦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附近。

內蒙古的氣候受內陸季風影響，晝夜溫差大，夏季炎熱，冬季寒冷。該地區的年降雨量為158.1毫米，主要發生在夏季。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和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享有項目區的全部產權，即1號煤礦和4號煤礦分別獲得有效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在二零一零年授予。兩家公司均完全歸母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

1號煤礦位於烏海市東南方向約22-28公里處。幾年來，該煤礦一直從地下的煤層9和煤層16生產煤礦，每年約生產100,000噸煤炭。經天裕工貿有限公司接管後，該煤礦目前暫停煤炭生產。在暫停生產期間，該煤礦正在進行基礎設施升級。

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許可證號	C1500002010121120107037
許可證持有者名稱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
發證機關名稱	內蒙古自治區土地資源部
位置	烏海市海南區
礦山名稱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
營業單位	有限責任公司
有效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開採礦種	煤炭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300,000噸／年
礦區面積	2.4016平方公里

表1-1號煤礦的許可證詳情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

4號煤礦位於1號煤礦西南方向700米處，在兩個煤礦之間乘車需20分鐘左右。該礦床仍處於勘探與開發階段，計劃採用與1號煤礦類似的地下採礦方式。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多年以來一直尋求獲得許可證，包括地面繪圖、金剛石鑽井和地球物理學。獲得許可的生產規模為300,000噸／年。

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許可證號	C150000201010121120107035
許可證持有者名稱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發證機關名稱	內蒙古自治區土地資源部
位置	烏海市海南區
礦山名稱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
營業單位	有限責任公司
有效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開採礦種	煤炭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300,000噸／年
採礦區面積	4.0299平方公里

表2-4號煤礦的許可證詳情

實地視察

羅馬國際技術小組（「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對1號煤礦和4號煤礦執行了實地視察。由於時間有限和後勤問題，合資格人士無法對兩個煤礦進行實地視察。在實地視察期間，小組：

- 驗證了採礦許可證
- 收集並檢查了之前一些鑽孔的全球定位系統(GPS)信息
- 調查了員工的安全條件
- 參觀了操作設施
- 收集了檢驗煤樣

對地面、通道、基礎設施和周圍地區進行了實地檢查。小組還與勘探隊舉行了會議，討論項目採礦方法、當前採礦和勘探狀況及未來展望。

羅馬國際委派工作人員在採集所有煤樣時親臨現場，以確保煤樣真實可信，並可代表採礦區域。隨後將採集的煤樣送交給SGS集團廣州分公司進行化學分析。

資源評估

羅馬國際經審閱由SRK諮詢工程師和科學家（「SRK」）和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地質局117勘探隊（「117勘探隊」）之前作出的資源估計後，所引述的煤炭資源評估總結，如下表所示。

資源類別 (JORC規則)	噸位 (百萬噸)	資源評估中 包括的煤層	容積密度範圍 (噸/立方米)
1號煤礦			
探明資源	0	8 ⁻¹ , 9 ⁻¹ , 9 ⁻² , 10, 16 ⁻¹ , 16 ⁻² , 17	1.55-1.56
控制資源	14.98		
推斷資源	13.0		
4號煤礦			
探明資源	0	8 ⁻¹ , 9 ⁻¹ , 10, 16 ⁻¹ , 16 ⁻² , 17 ⁻¹	1.39-1.58
控制資源	33.24		
推斷資源	18.6		

表3—煤炭項目資源評估總結

根據許可的生產規模，預計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約為50年和110年。

所有資源評估都是根據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數據和程序制定，並使用符合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的方法進行計算。

許可證事宜

1號煤礦營業執照和安全生產許可證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自該日期開始重新申請。務請注意，在上述執照申請獲重新批准前，不得開始採礦工作。有關許可證事宜及風險分析，請參閱第11節及附錄A。

1. 項目位置、描述、物業單位與所有權

1.1. 項目位置

本報告闡述的1號煤礦和4號煤礦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附近，如圖1所示。烏海市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西部，平均海拔為1150米。烏海因其地下煤炭資源富足而聞名，據稱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資源占中國煤炭資源總量的五分之一。



圖1－烏海項目位置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

1號煤礦位於烏海市東南方向約22-28公里處，歸巴音陶亥鄉管轄。該地下煤礦自二零零六年投入運營，到目前為止，從煤層9和煤層16生產的原煤已達100,000噸／每年。在經天裕工貿有限公司接管後，該煤礦目前已暫停煤炭生產，正在進行基礎設施重大升級。本報告資源評估中所包括位於1號煤礦的煤層為煤層8⁻¹、9⁻¹、9⁻²、10、16⁻¹、16⁻²和17。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

4號煤礦位於1號煤礦東南方向約0.7公里處，歸烏海市海南區管轄。在1號煤礦和4號煤礦之間的車程需20分鐘左右。該礦床仍處於勘探和開發階段，多年來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直在尋求獲得許可，包括地面繪圖、鑽井和地球物理學。根據許可，使用地下採礦方式的生產規模為300,000噸／年。本報告資源評估中所包括位於4號煤礦的煤層為煤層8⁻¹、9⁻¹、10、16⁻¹、16⁻²和17⁻¹。

1.2. 物業單位和所有權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持有1號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號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如表4所示。

名稱	許可證編號	面積 平方公里	頒發日期	有效日期
1號煤礦	C1500002010121120107037	2.4016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4號煤礦	C1500002010121120107035	4.029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表4—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許可證詳情

頒發的採礦許可證總面積為6.4315平方公里。每個許可證的地理坐標如下表所示：

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坐標（西安80坐標系）	
點	北	東
1	4370499.864	36403261.497
2	4371599.893	36404741.496
3	4370349.888	36405271.517
4	4369949.874	36404421.514
5	4368949.858	36403921.523

深度範圍(*mRL*)： 1,150 580

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坐標（西安80坐標系）	
點	北	東
1	4369529.905	36407171.545
2	4367859.890	36407171.566
3	4367859.870	36405621.552
4	4370049.883	36405121.520
5	4370099.891	36405671.524
6	4369799.890	36405821.529
7	4370109.895	36405941.526
8	4370259.911	36407071.534
9	4369529.904	36407071.544

深度範圍(*mRL*)： 1,200 600

頒發的採礦許可證要求如下：

1. 煤礦開發和利用計劃批准書。
2. 環境影響評價批准書。
3. 環境保護計劃（包括土地復墾計劃）批准書。
4. 國土資源部授予的礦產資源佔有登記證批准書。

表5中總結了獲得每個採礦許可證應付的資源稅捐。

資源稅	總額
增值稅(VAT)	17%
銷項稅	原煤和洗煤均為17%
進項稅	航運7%，原煤17%，原材料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增值稅(VAT)的7%
教育附加費	增值稅(VAT)的3%
當地社區教育附加費	增值稅(VAT)的1%
煤炭資源稅	人民幣8元／噸
所得稅	利潤的25%
煤炭生產調整基金	人民幣15元／噸
自來水管道與建設稅	利潤的0.1%
印花稅	0.030%

表5－應對許可證徵收的稅款總結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和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法，全額支付了所有相關稅款、礦藏開採權費和其他重大款項。

按照公司建議，未考慮將會對該等煤礦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礦區地方政府和社區。

2. 交通、氣候、本地資源、基礎設施和地文學

兩個煤礦均位於烏海市的一個行政管理區－海南區。烏海市人口超過400,000人，公路、鐵路和機場便利。鄰近的110 (G110)國道連接北京和銀川，途徑內蒙古。此外，S215省道、烏棋公路和G6京藏高速公路為採礦或建築材料的供應提供了便利。附近的居民能夠為項目提供所需的所有技術勞動力，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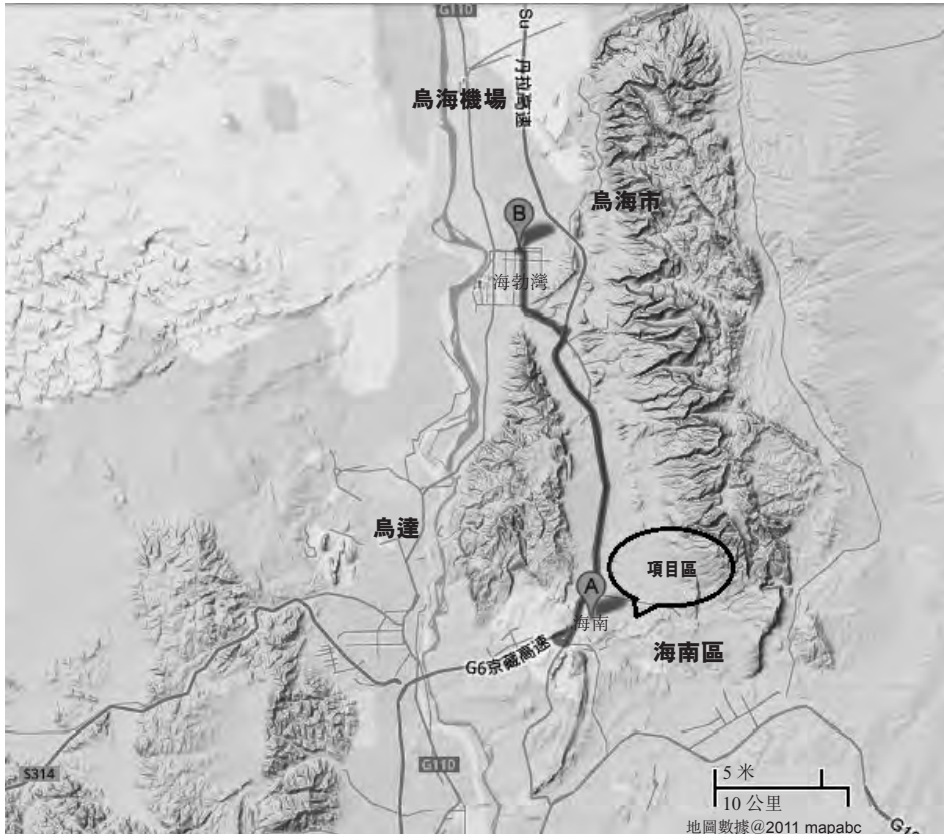


圖2－烏海市和海南區地圖

(來源：Google地圖 - @2011 Google)

運輸設備到煤礦或運輸煤炭到洗煤廠的車輛均可方便進入這兩個獲得許可證的礦區。從煤礦到烏海的整個路程通常都是沿優質的密閉公路前進，如圖2所示。



圖3—到兩個煤礦的沿途公路

兩個煤礦的氣候均為半荒漠乾旱高原大陸性氣候，冬季極為寒冷，夏季炎熱。年溫度範圍為夏季最高溫度+39°C（八月），冬季最低溫度-33°C（一月）。平均年降雨量為158.1毫米，主要發生在夏季。兩個採礦地點的蔬菜和野生動植物缺乏。根據中國科學院地震局所言，煤礦處於地震區，地震強度有可能達到8級（里氏震級），如表6所示。

年	月	日	緯度	經度	深度 (千米)	震級	距離
1976	9	22	40.03	106.33	29	5.7	78
1983	1	17	40.31	107.00	33	4.6	93
1987	2	28	39.88	106.37	33	4.7	64
1989	5	8	39.50	106.49	10	4.0	35
1989	12	29	39.40	107.20	33	4.0	27
1990	3	3	40.16	106.34	33	3.8	89
1990	3	9	39.84	106.29	33	3.6	66
1990	6	13	40.00	106.23	10	4.7	81
1991	9	28	39.98	106.34	33	3.8	73
1992	9	27	39.85	106.40	33	3.9	60
1993	4	12	38.83	106.99	10	3.3	71
1993	8	12	39.29	106.50	10	4.8	39
1995	9	7	40.01	106.58	10	4.1	65
1995	10	13	39.31	107.03	10	3.8	21
1999	3	20	39.71	106.75	33	4.8	29
2002	6	8	39.11	106.54	33	3.7	50
2004	12	5	39.11	106.84	40	3.9	40
2007	2	25	39.66	106.65	35	3.5	29
2007	12	20	38.98	106.12	14	4.6	87
2008	12	31	38.99	106.12	10	3.7	86
2010	6	20	39.89	106.44	31	4.4	60

表6—自一九七六年以來，烏海100公里範圍內發生的>3.0里氏震級的地震（美國地震調查局(USGS)，二零一一年）

烏海地區因其煤炭資源而著名，經濟得到了良好發展。除了煤炭生產外，烏海還為水泥、建築、煉焦和化學工業提供原料。烏海地區的農業主要為出產葡萄及奶製品。

兩個項目供電均來源於當地供電網，通過35千伏的高壓輸電線輸送，由烏海供電局經營。兩個煤礦均稱電源穩定，具有滿足項目要求的充足電量。在編製本報告時，烏海供電局與天裕工貿有限公司或與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未簽訂任何協議。

天譽洗煤廠計劃設置在4號煤礦採礦租賃區內，產量約為3,000,000噸。兩個煤礦生產的原煤均計劃在該洗煤廠內選洗。

3. 地質學

3.1. 區域地質學

兩個煤礦均位於沿南北走向的桌子山褶皺衝斷層帶丘陵地帶的區域，彼此相鄰。兩個煤礦都位於中國中北部的廣闊、含煤、克拉通內鄂爾多斯盆地西北部。

鄂爾多斯盆地由古生代時期被動克拉通沉降的產物組成，該產物形成與華北路塊，與東部更遠地區的渤海盆地類似。鄂爾多斯盆地沉澱物包含寒武紀奧陶紀主要海洋石灰岩和白雲石，以及石炭紀二疊紀沉澱物，從斷面中淺海石灰岩、砂岩和頁岩含量低轉變為斷面中主要三角洲和河流砂岩與泥巖含量較高。

從晚奧陶紀到早石炭紀主要不整合面區分了晚古生代和早古生代斷面。早古生代沉澱物位於太古代片麻巖基巖頂部。沿鄂爾多斯盆地邊緣，尤其是沿黃河的一些河段，古生代盆地填充序列得到了充分揭露。

鄂爾多斯盆地內早中生代地質反映了河流、湖泊三角洲和沖積扇沉積環境複雜的相互作用。盆地填充是朝桌子山的強不對稱薄層，西部更遠處層厚達600-800米。鄂爾多斯盆地被看做是內陸板塊擴張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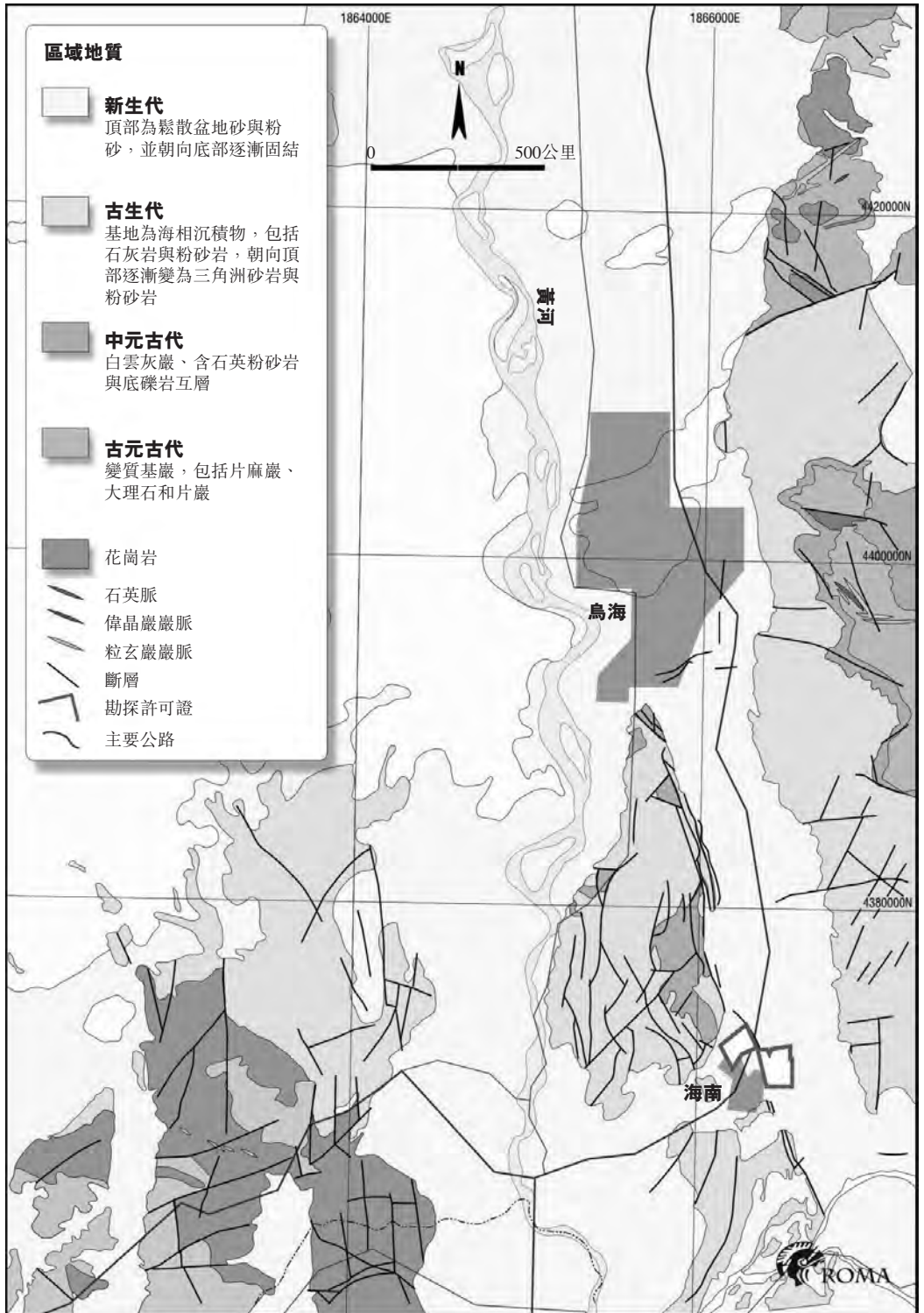


圖4—顯示項目區域的區域地質圖

3.2. 當地地質和煤炭質素

煤炭起源於堆積的熱帶和亞熱帶植物，這些植物陷在沼澤區後經歷物理和化學變化，首先形成泥炭，泥炭埋藏在其他沉積物下方，直至熱量和壓力將泥炭轉變為煤炭。這一過程需要經歷幾百萬年的時間。

煤炭的形成有四個階段：泥炭、褐煤、煙煤和無煙煤，取決於植物遺骸埋藏後所經歷的條件—壓力和熱量越大，煤炭的級別就越高。與較低級別的煤炭相比，較高級別的煤炭更加密集，含有的水分和氣體更少，熱值更高。

SRK在其報告中，對煤炭進行的描述如下：

「通常，1號煤礦和4號煤礦地區五個石炭二疊紀煤層的煤炭均為帶狀黑色、光澤、亮煤。在9號煤層中的煤炭呈現2厘米到6厘米的顯著層理，在16號煤層中呈現密集的層面滑動變形。煤層內普遍存在密集的內生裂隙。

按照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標準，對早二疊紀山西組和晚石炭紀太原組煤層的近似分析建議為高揮發分B級煙煤。

煤炭為中灰分、高總熱值(CV)、高揮發分B級煙煤。煤炭的自由膨脹序數(CSN)為5到7，由此可見，煤炭具有良好的成焦性。8、9和10號煤層的含硫量水平為低到中，16和17號煤層的含硫量高。

未審查3厘米以上的夾層以及直接煤層頂或煤層底分析。這些分析對於評估煤礦(ROM)煤質的稀釋影響，尤其是在對煤層9²和9³聯合開採的情況下將必不可少。

1號煤礦和4號煤礦為優質煤，具有良好的成焦性。由於煤炭為中灰分含量，因此需要進行清洗，將灰分含量降低到10.5%，以滿足烏海煤區的煉焦煤規定。由於低煤層的硫含量高，將需要進行混合，以降低最終產品的硫含量。國際標準通常要求煉焦煤的灰分含量低於10%。發達國家生產的焦炭灰分含量平均為11.5%。國際公認的煉焦煤硫含量通常為0.8%。」

然而必須注意，由於羅馬國際並未取得有關煤炭耐洗性及藉此產生的產品的質素，故此吾等無法確認及驗證SRK的調查結果。

3.2.1.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

1號煤礦主要是走向約為295°-300°（即西北—東南）、傾斜約為17°-23°的單斜層，如圖5和圖6所示。採礦區內尚未發現侵入物。一些局部小斷層已經使煤層發生了位移。

在1號煤礦內有六個發展良好的相對厚煤層，名稱為9⁻¹、9⁻²、10、16⁻¹、16⁻²和16⁻³煤層。到目前為止開採的煤層是9號煤層和16號煤層，這兩個煤層的最大厚度均為3.22米。

這些煤層屬於早二疊紀山西組，其特點是含硫量相對較低，這表明河流湖泊可能出現了沉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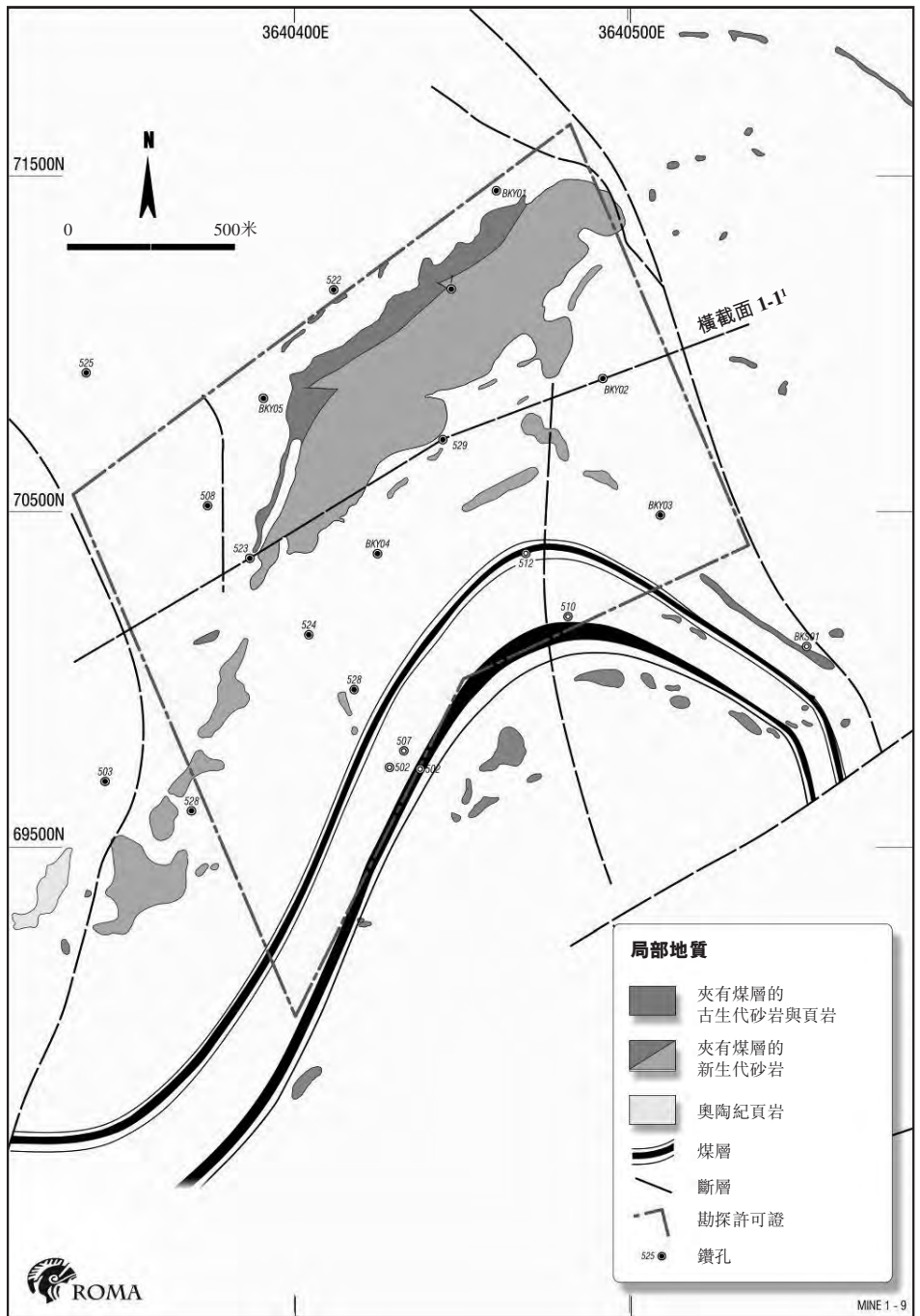


圖5-1號煤礦的當地地質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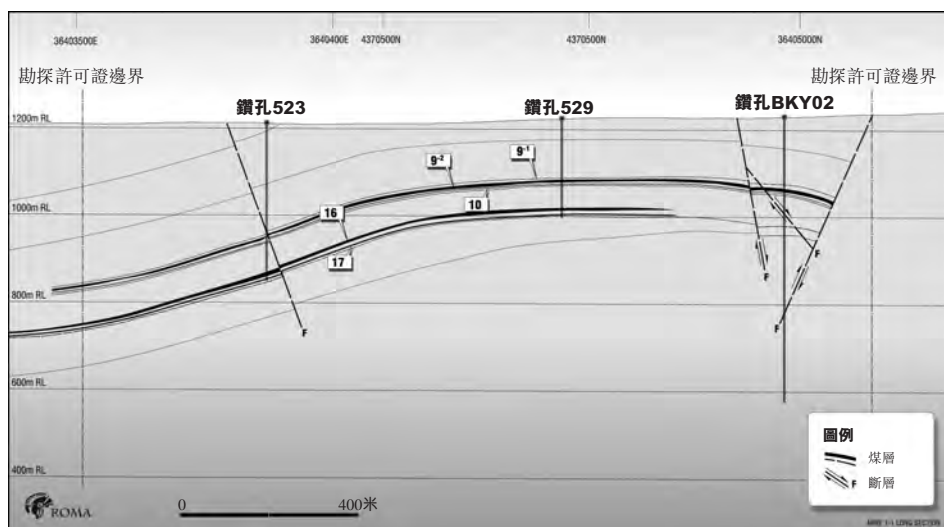


圖6—顯示煤層的1號煤礦橫截面（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3.2.2.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

4號煤礦也位於單斜層上，其特點是傾斜平緩，約為 6° - 10° ，石炭二疊紀含煤層也因褶皺和一些顯著斷層而發生一定程度的變形（即 >300 米的原地垂直位移），如圖7和圖8所示。採礦區內尚未發現任何侵入物。

4號煤礦的特徵是有七個可開採的石炭二疊紀時代煤層，即 8^{-1} 、 9^{-2} 、 9^{-3} 、 10 、 16^{-1} 、 16^{-2} 和 17 號煤層。這七個煤層均以亮—暗條狀、高級煤炭為特點。

這些煤層屬於晚石炭紀太原組，其特點是含硫量相對較高，可能說明這些煤層的海洋侵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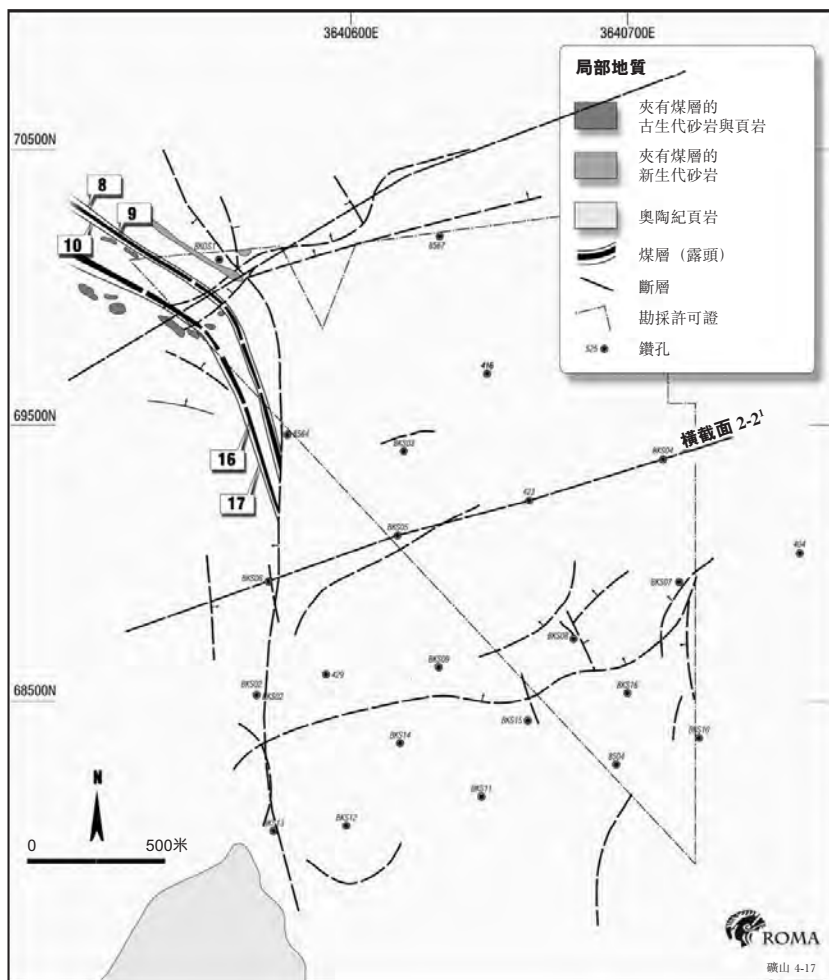


圖7—4號煤礦當地地質圖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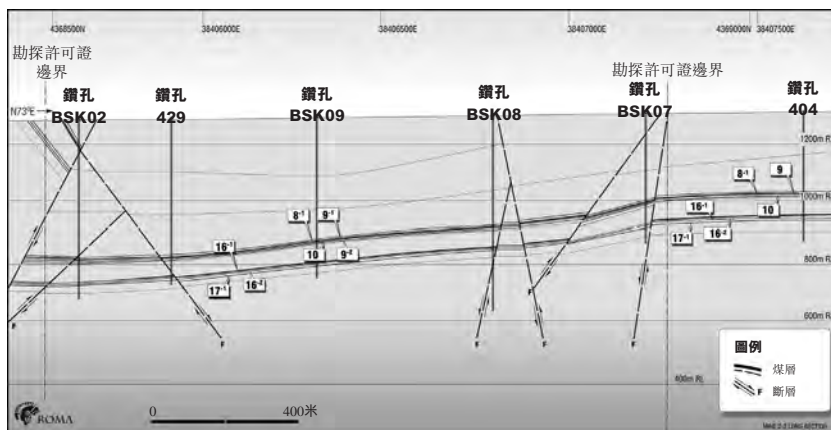


圖8—顯示煤層的4號煤礦橫截面 (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4. 勘探歷史與目前狀況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117勘探隊對滴瀝烏素礦區和白雲烏素礦區（包括1號煤礦和4號煤礦）開始了勘探。此後，進行了基本連續的勘探和地質研究，包括鑽探、測量和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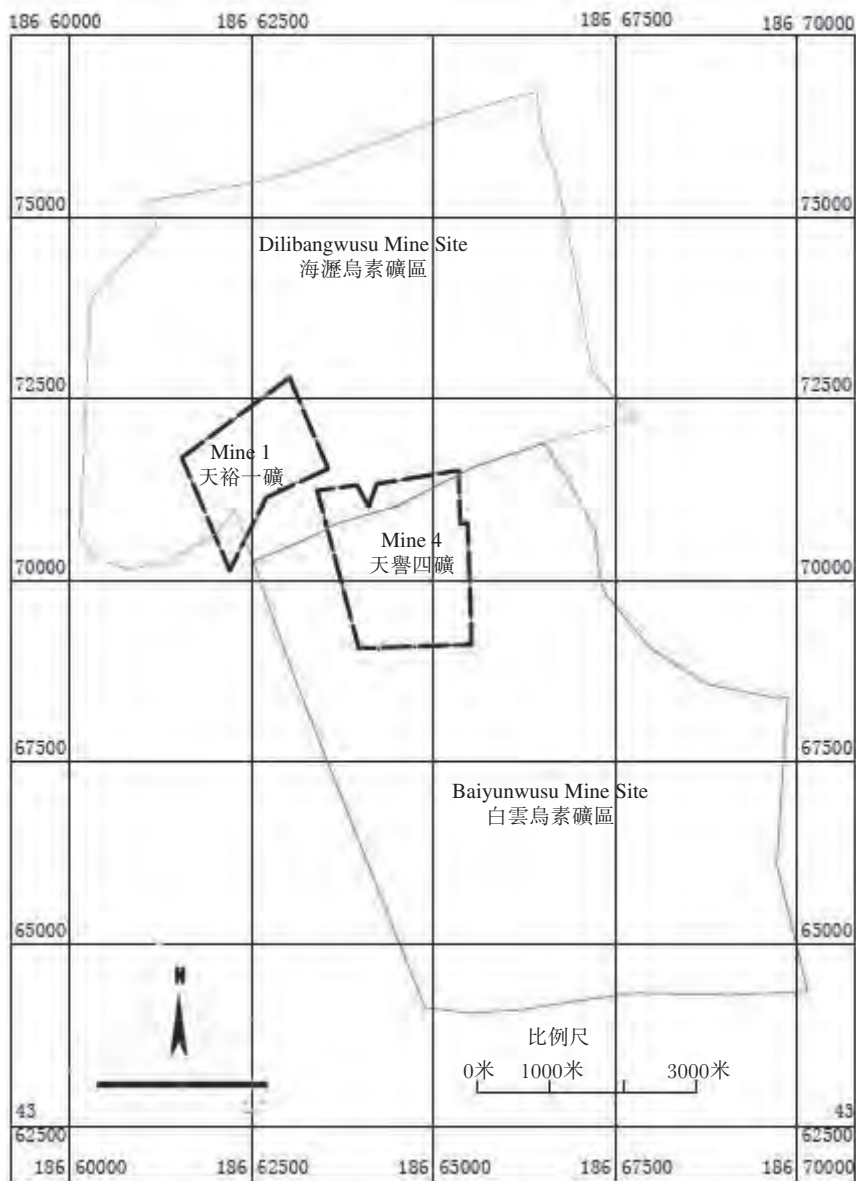


圖9－勘探地區地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4.1.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

1號煤礦位於滴瀝邦烏素礦區內。

1. 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間，117勘探隊勘探了滴瀝邦烏素礦區，鑽取了100個鑽孔，總深度為25,320.44米，並於一九七一年末提交了「內蒙古自治區滴瀝邦烏素礦區伊克昭盟桌子山煤田地質報告」。一九七三年三月，內蒙古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燃料化學工業局批准了報告。

由於該報告被SRK二零零九年的獨立技術評審和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的資源評估報告取代，因此羅馬國際未審查該報告。

2.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117勘探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了最新的勘探階段，鑽取了5個新鑽孔，總深度為2,939.54米。

目前狀況

經天裕工貿有限公司接管後，該煤礦目前暫停了生產，以便進行煤礦基礎設施升級和現代化。現有的基礎設施包括地下礦石運輸系統和地面設施。

4.2.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

4號煤礦位於白雲烏素礦區內。

1. 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117勘探隊勘探了白雲烏素礦區，鑽取了43個鑽孔，總深度為7451.87米。
2. 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間：117勘探隊在白雲烏素礦區開始了第二次勘探，包括地質測量、繪圖和掘溝，總勘探面積為65平方公里。還鑽取了總共107個鑽孔，總深度為22,573.97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勘探隊提交了「桌子山煤田白雲烏素礦區最終勘探報告」。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燃料化學工業局批准了該報告。

3. 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117勘探隊在白雲烏素礦區完成了另一次勘探，並提交了「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桌子山煤田白雲烏素礦區地質報告」。該報告包含70個鑽孔，總深度為14,825.85米。一九八八年，內蒙古自治區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了報告。
4. 在二零零四年：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委任內蒙古振興礦業諮詢開發部編製「內蒙古自治區桌子山煤田白雲烏素礦區天譽四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該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提交，並經內蒙古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批准。

由於這些報告被SRK二零零九年的獨立技術評審和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資源評估報告取代，因此羅馬國際未審查這些報告。

5. 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117勘探隊開始了最新的勘探計劃。新鑽取了17個鑽孔，總深度為8,044.61米。117勘探隊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前獲得的所有勘探取樣結果進行了資源評估，本報告於下文將引用這些資源評估。

目前狀況

項目仍處於勘探和開發階段。獲發採礦許可證，許可生產能力為300,000噸／年。羅馬國際未收到有關試生產和商業性生產建議日期的任何信息。

5. 鑽孔與取樣

到目前為止，117勘探隊已經使用鑽機，在兩個項目地區完成了所有鑽孔工作。這些鑽機都是中國採用當前的三層取芯筒技術製造的先進鑽機，但巖心回收率有所不同。

所有鑽孔口均由合格的測量員進行了測量，鑽孔下的差異使用適當設備按照適當間隔（通常為每隔50米至75米）進行了測量。

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117勘探隊的最新勘探計劃中，在1號煤礦鑽取了五個新鑽孔，總深度為2,939.54米，在4號煤礦另外鑽取了17個新鑽孔，總深度為8,044.61米。大部分鑽孔都是在PQ尺寸管（鑽孔外直徑 ≥ 122.6 毫米）開始，然後使用HQ尺寸管（鑽孔外直徑 ≥ 96 毫米）。鑽井後，將密封井口，如圖10和圖11所示。

SRK在二零零九檢查了支持1號煤礦和4號煤礦資源的相關鑽孔，與此同時，SRK注意到所有的鑽井樣品均沒有巖心回收率記錄。中國標準接受巖心回收率 $\geq 75\%$ 的樣品，而JORC通常要求在資源評估中所使用樣品的巖心回收率 $>90\%$ 。儘管SRK沒有獲得所有鑽孔的巖心回收率數據，但應注意，一些巖心回收率記錄為90%左右，如果回收的巖心沒有什麼偏差，這一回收率將能夠獲得JORC標準認可。由於所有鑽孔均沒有地球物流學測井記錄，因此SRK無法檢查巖心回收率高於90%的所有樣品是否能夠代表煤質。



圖10—鑽孔BKY04



圖11-4號煤礦鑽孔BKS05

6. 樣品制備、分析與安全

兩個煤礦中鑽孔全長的平均巖心回收率約為60%，煤炭間隔的回收率最高，為91%。

由於沒有保留的巖心作為參考，提交了煤炭鑽孔取樣斷面上的所有巖心，以便進行試驗。取樣間隔的選擇與礦區地質學家確定的巖性觸點一致，最大取樣間隔為三米；將從1號煤礦抽取的59個樣品和從4號煤礦抽取的218個樣品發送到了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煤研所，以便進行中國標準分析。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鑽取的鑽孔均遵守標準中國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抽樣協議。在重複分析數量和標準插入方面，實驗室也遵守標準中國質量控制程序。

在鑽場進行巖心測井和取樣。將樣品放在有標記的袋子裡，然後輸送到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煤研所進行分析。未採取特殊安全措施來確保樣品完整性，但根據沉積物形成的性質以及標準樣品處理協議，認為無需採取特殊安全措施。作者從取樣、樣品制備、安全和分析程序來看，鑽孔試驗結果足以用作下面JORC合規資源評估的基礎。

7. 數據校驗

羅馬國際從4號煤礦地下收集了獨立的檢驗樣品，並將樣品發送給SGS集團廣州分公司進行分析。



圖12—從4號煤礦收集樣品



圖13－從4號煤礦收集樣品

由於已在1號煤礦抽取了完整的巖心，因此無法選取有意義的樣品與早期分析進行比較。煤礦已經營多年，並一直出售原煤，這明確說明開採的材料中有可供出售的煤。

8. 礦產資源與儲量評估

羅馬國際在審查SRK和117勘探隊的資源評估後，已經進行了煤炭資源評估報告。1號煤礦的最新中國資源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報告，4號煤礦的最新中國資源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報告。這些資源評估是根據各自日期可用的鑽探和地下取樣數據制定的。

8.1. 資源分類（中國規則）

在一九九九年，為了創建一個可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相比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引入了其自有的《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國家標準》(GB/T17766-1999)。

該規範替代先前使用的規範（中國國家標準GB 13908-1992—固體礦產資源地質開勘探規範總則），且以美國國際規則（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的聯合國文件ENERGY/WP.1/R.70）。採用了一些美國資源報告標準，並對其進行了修改以適合中國條件。所有新資源估計都根據該新規範進行報告，舊估計重新進行估計或者轉換為新系統。

中國儲量類別

曾用系統	當前系統
A	111, 111b, 121, 121b, 2M11, 2S11, 2M21, 2S21, 331
B	
C	122, 122b, 2M22, 2S22, 332
D	333
E	334

表7—中國儲量類別

8.2. 資源分類 (JORC規則)

JORC規則根據可信度水平，規定了三個報告資源分類：

- **推斷資源**：噸位和礦石質量可疑使用低可信度水平估計。該資源是根據地質跡象進行推斷和假設的資源，不是驗證的地質和／或質量連續性。是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槽、平峒、巷道和鑽孔等位置收集的信息，其質量和可靠性可能為有限或不確定。
- **控制資源**：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質量和礦物含量可根據可信度水平進行估計。這種估計是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槽、平峒、巷道和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勘探、取樣和測試信息。這些位置間隔很大或者間隔不適當，用以確認地質和／或質量連續性，但是間隔緊密性足以用於假設連續性。
- **探明資源**：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質量和礦物含量可根據高可信度水平估計。這種估計是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槽、平峒、巷道和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詳細、可靠勘探、取樣和測試信息。位置間隔緊密，足以用於確認地質和質量連續性。

8.3. 資源轉換

下文闡述了中國規則的背景、發展與詳細內容，以及將按照中國規則的資源分類轉換為JORC規則資源分類的機制：

由於中國規則規定了每個類別的最小鑽孔距離，並暗示了地質理解的級別，因此比JORC規則更加規範。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			
鑽孔距離（米）			煤層
111b	122b	333	
750 x 750 米 （及1/3外推法）	1,000 x 1,000米	2,000 x 2,000米	9 ⁻¹ , 9 ⁻² , 10, 16 ⁻¹ , 16 ⁻²
750 x 750米 （及1/3外推法）	1,000 x 1,000米	2,000 x 2,000米	8 ⁻¹
		均為333	17

表8—1號煤礦中的鑽孔距離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			
鑽孔距離（米）			煤層
111b	122b	333	
500 x 500米	1,000 x 1,000米	其他	8 ⁻¹ , 9 ⁻¹ , 16 ⁻¹
	1,000 x 1,000米	其他	10
		均為333	16 ⁻² , 17 ⁻¹

表9—4號煤礦中的鑽孔距離

117勘探隊使用的評估方法為多邊形計算礦量法，是進行煤礦床中國資源評估的標準方法，如果執行方法正確，適用於JORC合規，且評估使用的數據符合JORC規則標準。由於兩類數據（即鑽探和地下取樣結果）均符合JORC規則標準，且JORC規則標準可以接受評估方法，因此本報告中引用了兩個煤礦的中國資源評估。

和地質測量方法一樣，現行的中國規則也考慮到了礦床經濟，或者使用三成分系對礦床經濟進行的採礦研究水平。該系統考慮到礦床經濟、已經執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水平，以及地質可信度水平（使用數字排列等級）。

羅馬國際認為基於117勘探隊使用的適當鑽探、地下取樣、取樣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和資源評估方法，之前使用中國規則標準的資源評估類別可以轉換為等效的JORC規則類別，如表10所示。但是，由於從現有的數據中無法確定資源評估中使用的一些鑽孔的巖心回收率，而在其他鑽孔中，巖心回收率低於JORC的一般預期水平，因此等同於JORC探明資源的所有中國規則分類資源都被羅馬國際重新劃分為控制資源。

中國規則	JORC規則
111, 111b, 121, 121b, 2M11, 2S11, 2M21, 2S21, 331	探明資源
122, 122b, 2M22, 2S22, 332	控制資源
333	推斷資源
334	無等效分類

表10－中國規則到JORC規則的轉換指南

8.4. 資源評估方法與標準

1號煤礦的傾角在8-36°之間，4號煤礦傾角在4-14°之間。資源評估方法遵循中國的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DZ/T0215-2002)，並以多邊形計算礦量法為根據，該方法是用煤層厚度、水平投影面積和體積密度評估礦產資源量。資源評估單位為百萬噸(Mt)。

傾角 $\leq 15^\circ$ 煤層的評估公式：

$$\text{資源 (Mt)} = \text{面積 (平方公里)} \times \text{厚度 (米)} \times \text{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傾角 $> 15^\circ$ 煤層的評估公式：

$$\text{資源 (Mt)} = \text{面積 (平方公里)} / \text{COS } \alpha \times \text{厚度 (米)} \times \text{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註： α 是 $> 15^\circ$ 的傾角)

資源評估標準：

- 最小厚度為0.70米；
- 灰分含量(A_d)少於40%；
- 硫含量($S_{t,d}$)不多於3%；
- 1號煤礦的海拔範圍為580-1150米，4號煤礦的海拔範圍為600-1,200米

8.5. 1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

煤炭資源評估中包括的1號煤礦煤層為：8⁻¹、9⁻¹、9⁻²、10、16⁻¹、16⁻²和17號煤層。根據117勘探隊在其資源評估中對這些煤層進行的評估，估計煤質匯總如表11所示。

煤層	面積 (平方公里)	厚度 (米)	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灰分含量 (A_d %)	硫含量 ($S_{t,d}$ %)	水分 (M_{sd} %)	熱值 (千卡)
8 ⁻¹	1.97	1.27	1.56	26.77	0.84	0.40	5,950
9 ⁻¹	0.68	2.66	1.58	22.64	1.37	0.31	6,351
9 ⁻²	2.36	0.82	1.50	24.87	1.08	0.55	6,179
10	2.03	1.11	1.51	25.53	1.04	0.41	6,131
16 ⁻¹	1.34	4.03	1.45	13.28	2.14	0.22	7,356
16 ⁻²	2.37	2.38	1.39	14.10	1.93	0.53	7,306
17	1.43	1.07	1.45	18.54	2.37	0.51	6,876

表11－1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 (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

注意，下列地圖是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五月）資源報告後勘探繪製的。對於地圖上顯示為探明資源的資源，羅馬國際已重新劃分為控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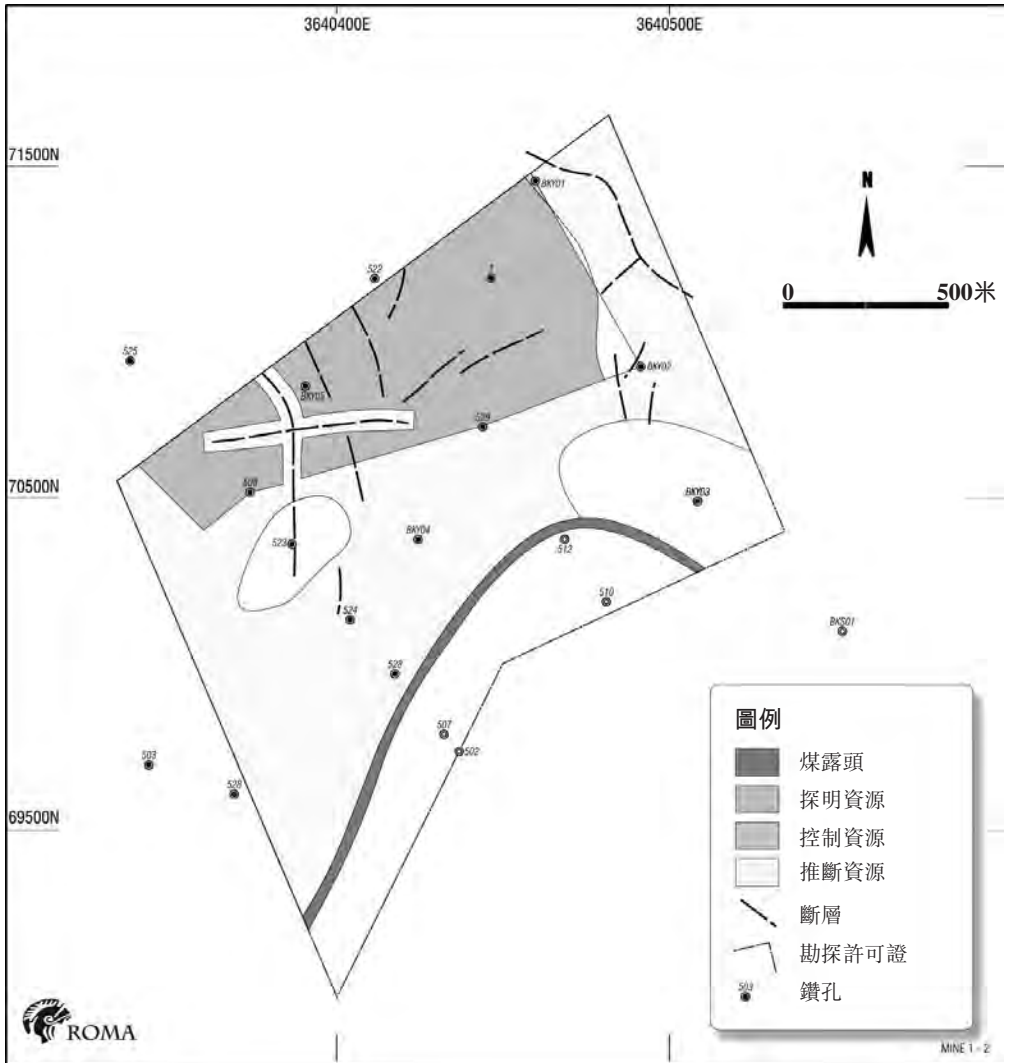


圖14—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8¹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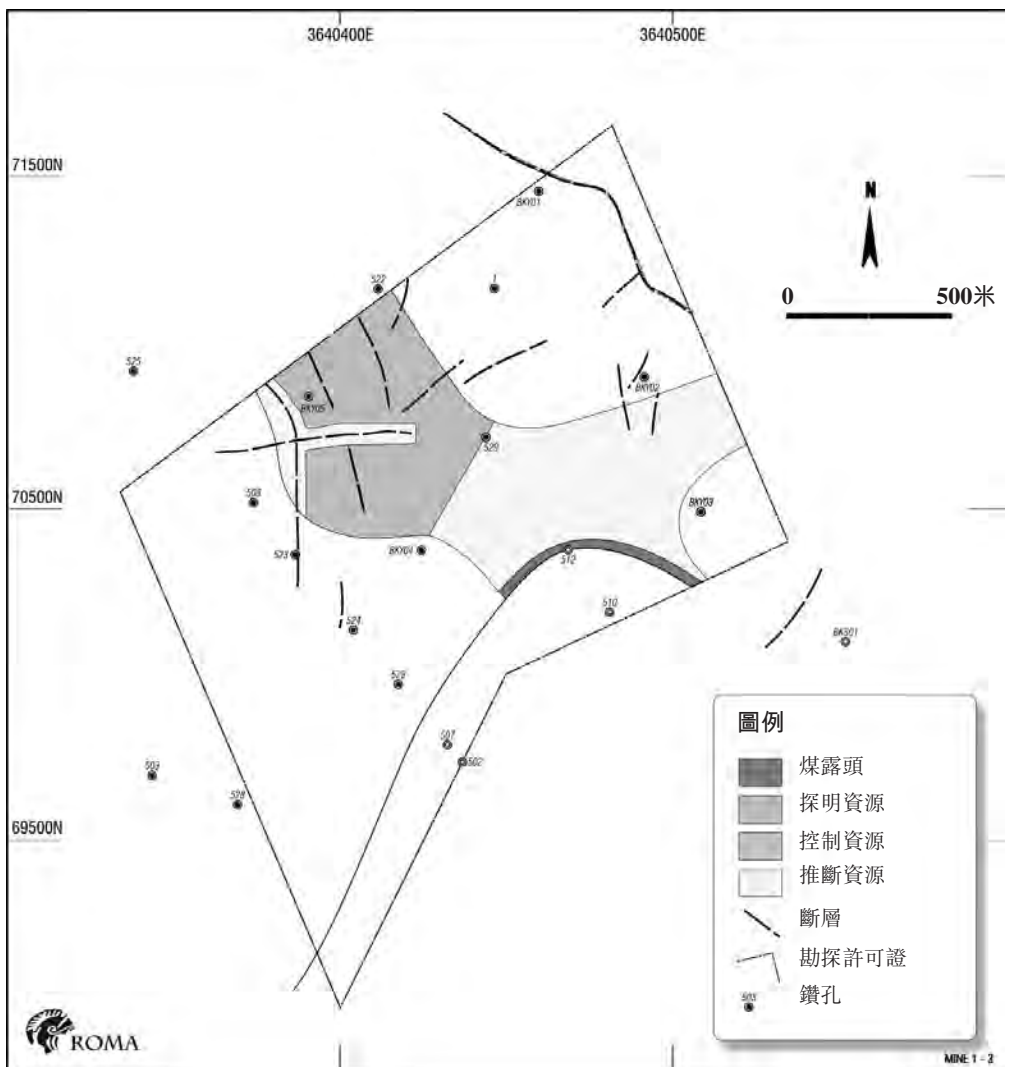


圖15-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9¹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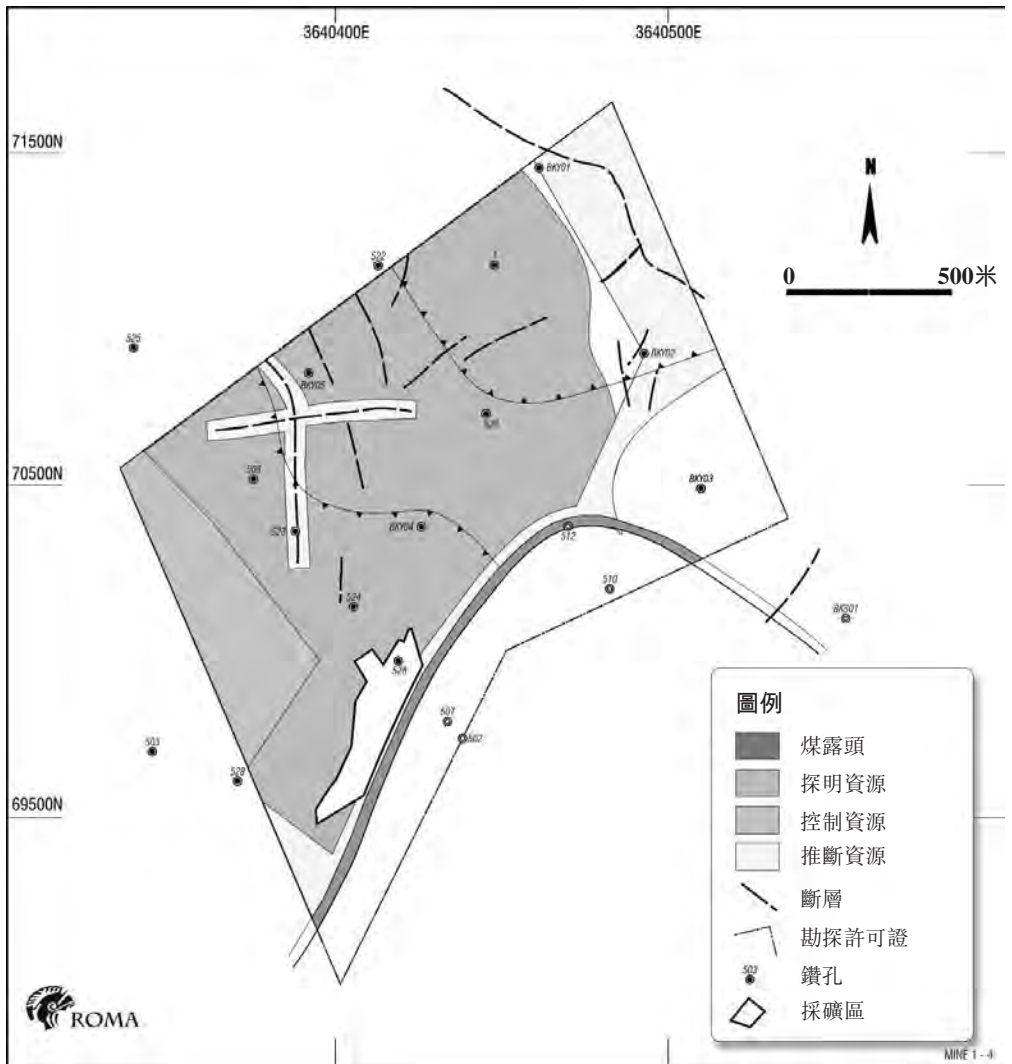


圖16-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9²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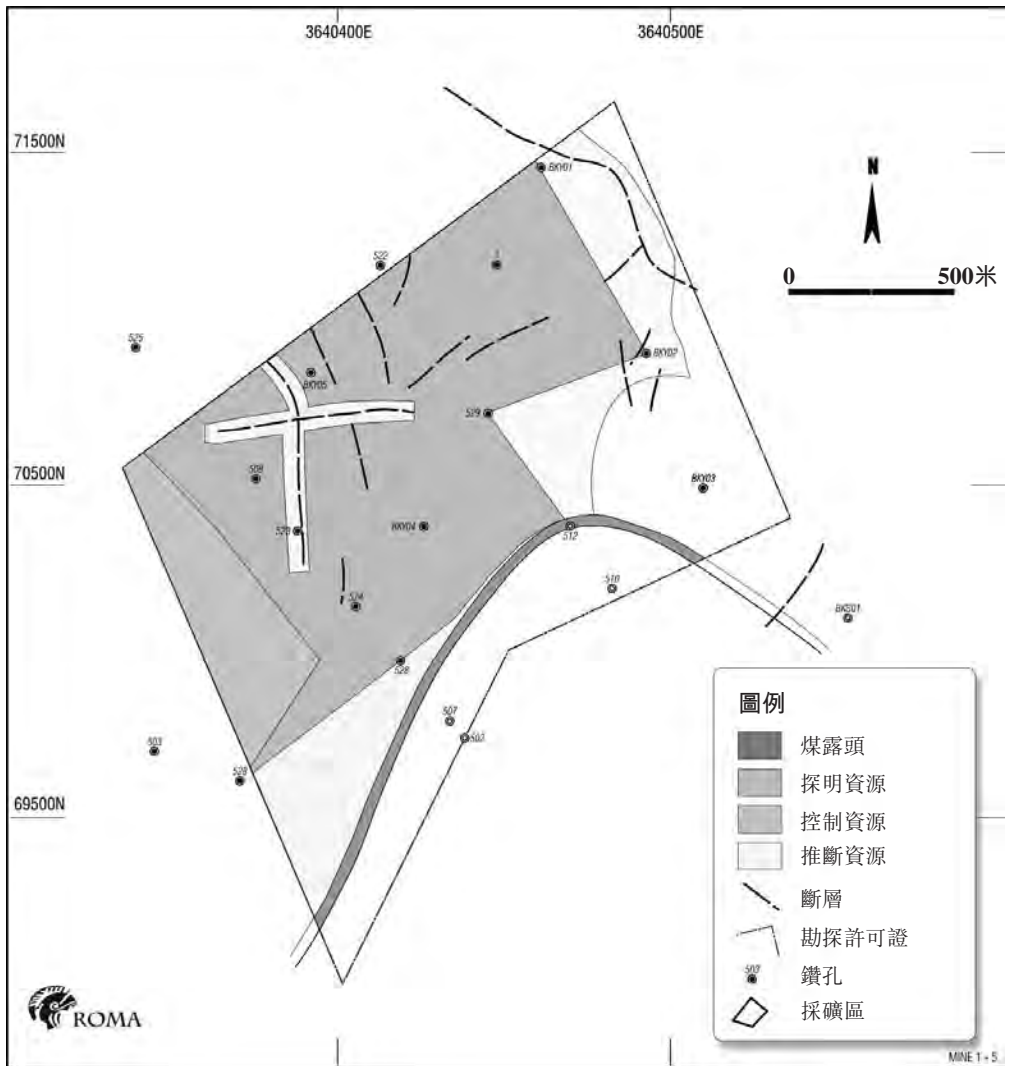


圖17-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0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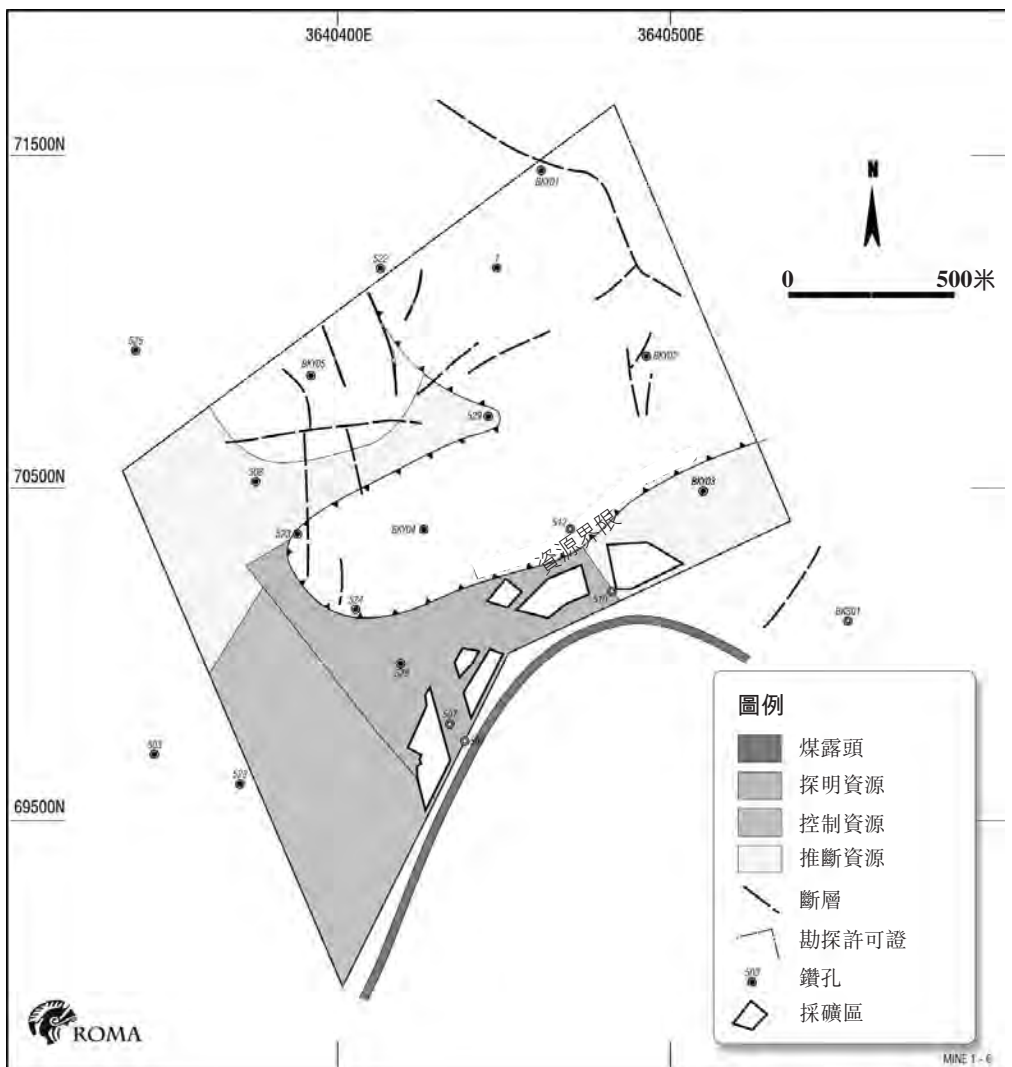


圖18-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6¹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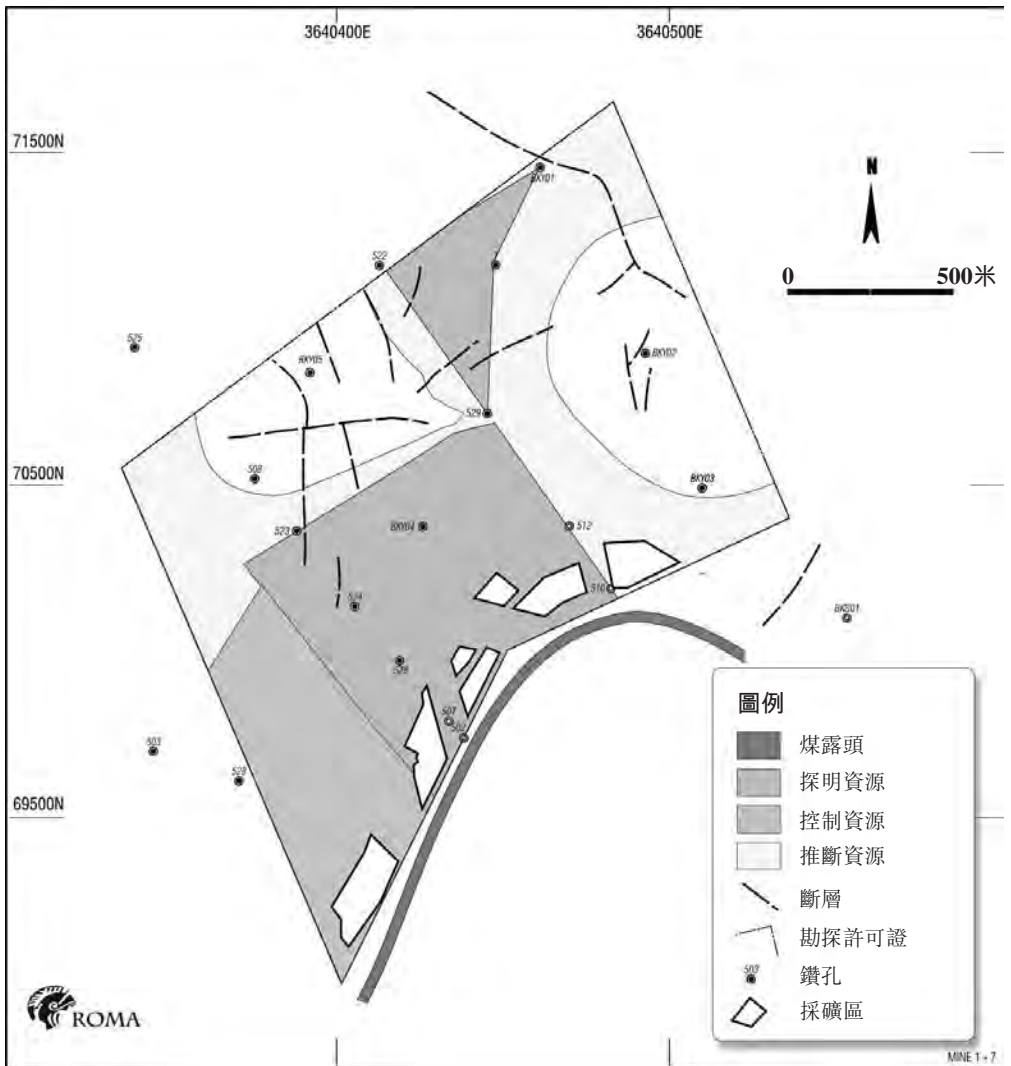


圖19-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6²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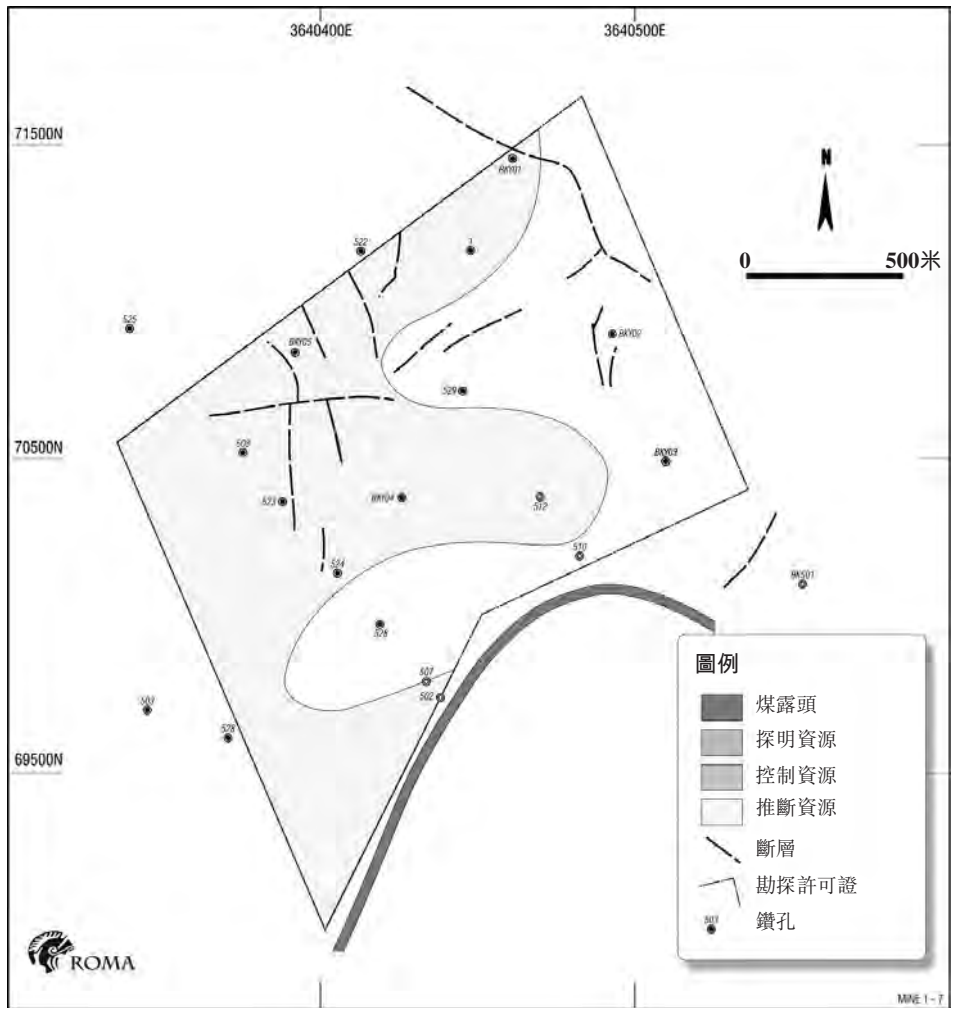


圖20—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1號煤礦17¹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8.6. 4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

煤炭資源評估中包含的4號煤礦煤層為：8⁻¹、9⁻¹、10、16⁻¹、16⁻²和17⁻¹號煤層。根據117勘探隊在其資源評估中對這些煤層進行的評估，估計煤質匯總如表12所示。

煤層	面積 (平方公里)	厚度 (米)	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灰分含量 (A _d %)	硫含量 (S _{td} %)	水分 (M _{ad} %)	熱值 (千卡)
8 ⁻¹	3.95	1.05	1.55	28.08	1.34	0.66	5857
9 ⁻¹	3.91	2.60	1.52	26.17	1.62	0.64	6074
10	2.74	0.82	1.52	26.01	1.37	0.62	6040
16 ⁻¹	3.95	3.14	1.56	27.30	1.31	0.62	5921
16 ⁻²	2.51	1.31	1.55	24.86	1.61	0.67	6184
17 ⁻¹	2.40	1.11	1.55	28.21	1.58	0.74	5620

表12—4號煤礦可開採煤層的估計煤炭質素（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

注意，下列地圖是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八月）資源報告後勘探繪製的。對於地圖上顯示為探明資源的資源，羅馬國際已重新劃分為控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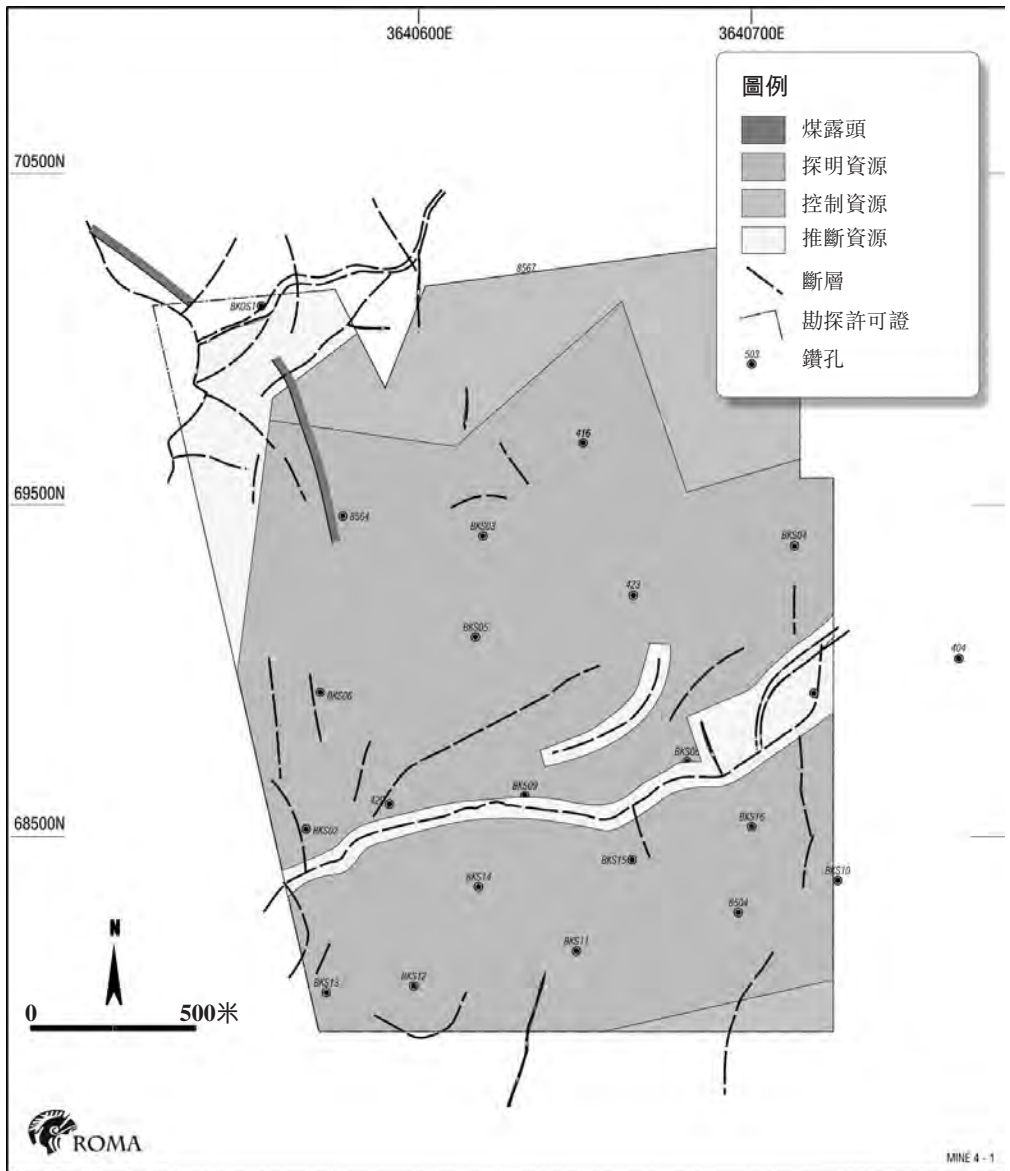


圖21-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8-1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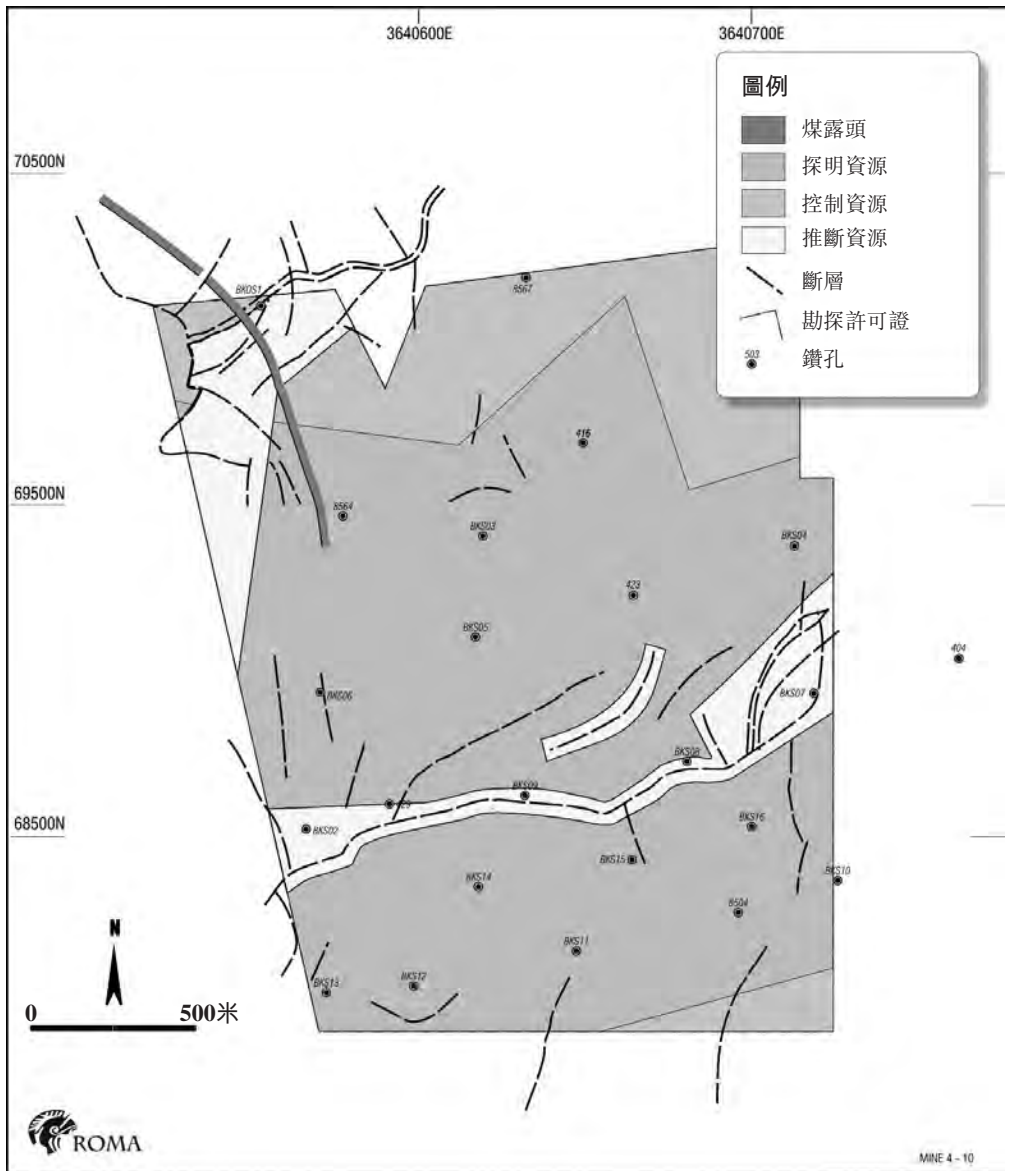


圖22-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9-1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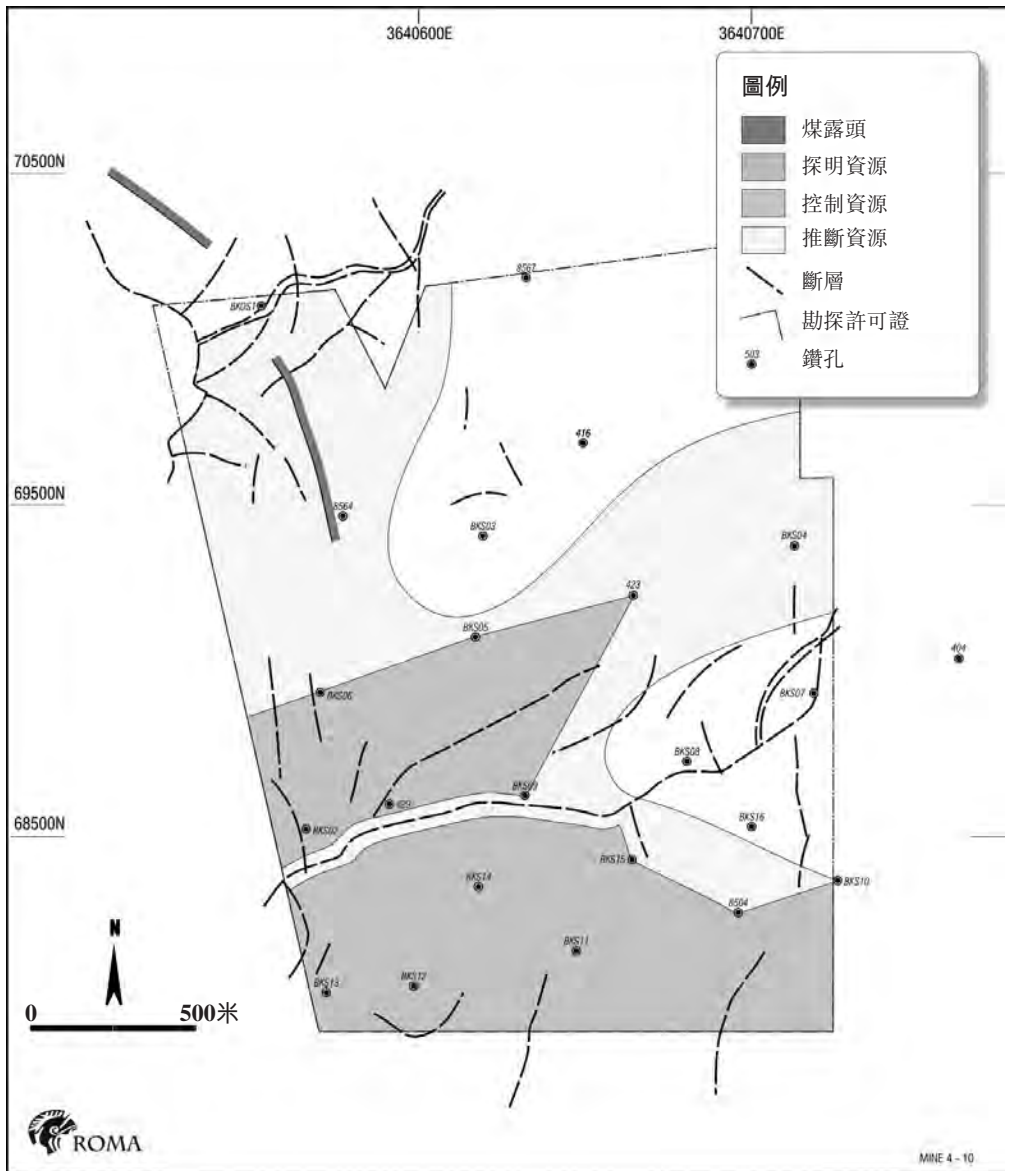


圖23-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0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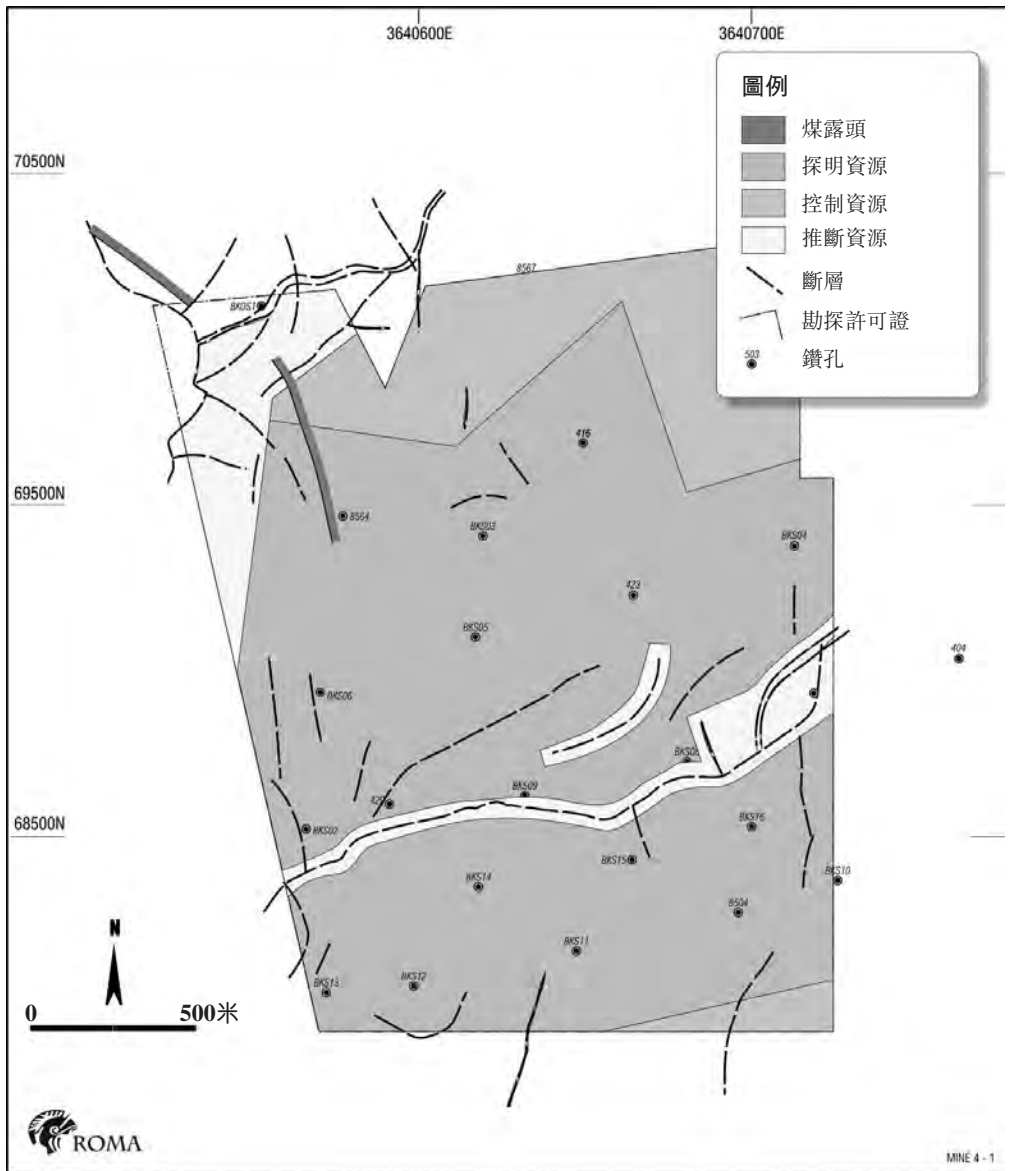


圖24-117 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6¹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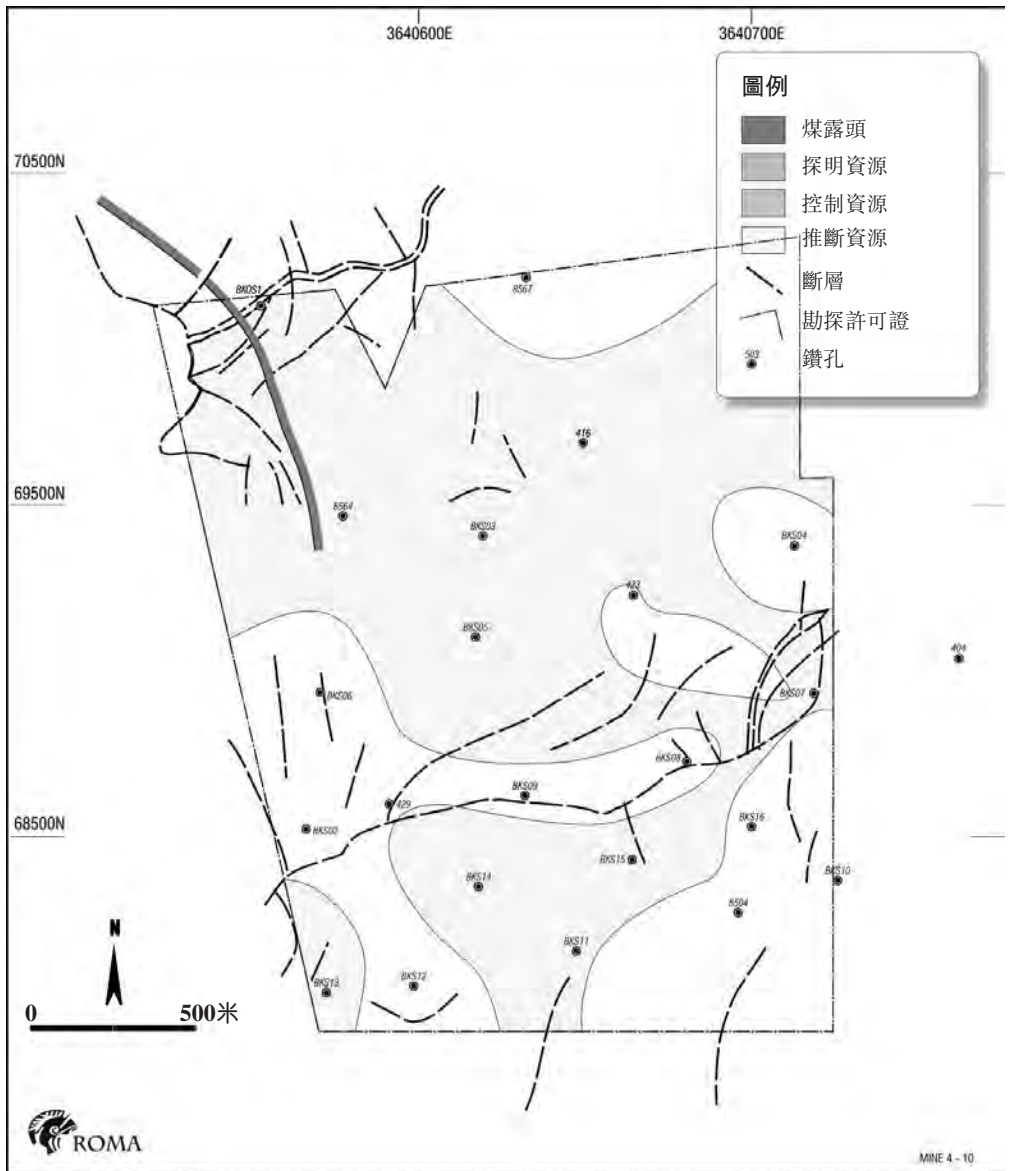


圖25-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6⁻²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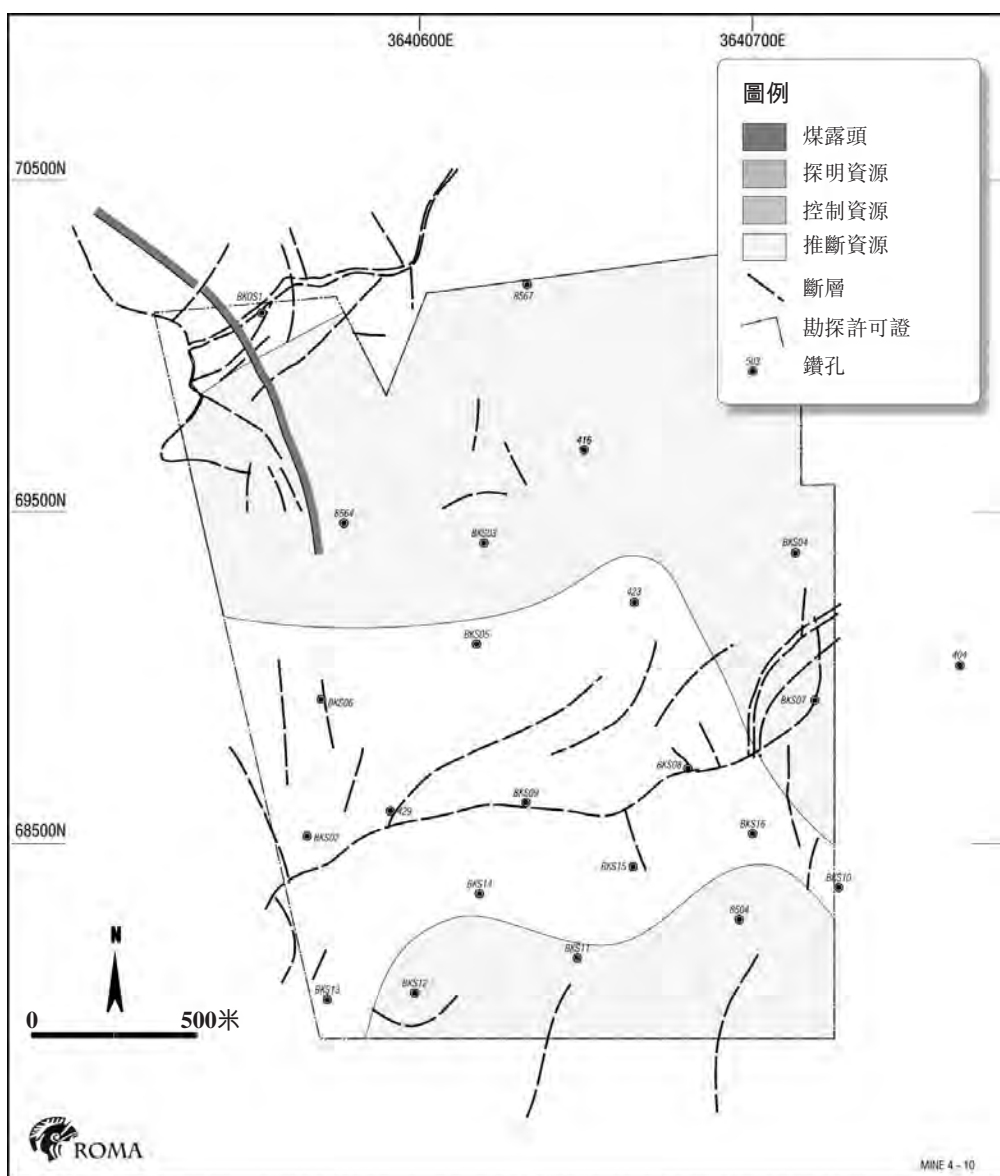


圖26—117勘探隊報告中給出的4號煤礦17¹煤層資源圖（在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之後繪製）

通過分析從鑽孔取得的樣品確定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煤質。1號煤礦和4號煤礦均被評定為中灰分到高灰分煙煤（中等能量）礦床。

由於羅馬國際未收到任何洗樣，因此未通過面積儀測試確定礦床的煤流動性。但是，根據SRK之前進行的測試，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煤坩堝膨脹序數顯示出極佳的成焦性。

煉焦煤通常也被稱為冶金煤，是煙煤的一個子分類，通常炭能含量高，水分含量低。煉焦煤通常用於鋼鐵製造，因此煉焦煤工業的命運與鋼鐵工業息息相關。

由於ROM煤為中到高灰分含量，因此將需要進行選洗，將灰分含量降低到國際標準一般要求的10%左右。國際公認的煉焦煤硫含量在0.8%左右。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未洗煤硫含量均高於該限制。但是，由於單個煤型通常不符合所有標準，因此煉焦廠將不同來源的原料混合在一起，以求達到理想的全部煉焦參數。

8.7. 資源評估

8.7.1. SR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的資源評估

SRK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項目制定了一份JORC合規資源和儲量評估。報告考慮了生效日期時可用的所有鑽探和地下取樣數據。SRK使用的數據包括對1號煤礦12個鑽孔和4號煤礦13個鑽孔的試驗。

表13和表14總結了SR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對1號煤礦和4號煤礦的資源評估。

1號煤礦		
資源類別 (JORC規則)	噸位 (百萬噸)	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探明資源	/	/
控制資源	15.6	1.43-1.58
推斷資源	18.4	1.43-1.58

表13—SRK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1號煤礦資源評估

4號煤礦		
資源類別 (JORC規則)	噸位 (百萬噸)	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探明資源	/	/
控制資源	22.1	1.43-1.58
推斷資源	11.4	1.43-1.58

表14－SRK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4號煤礦資源評估

8.7.2. 117勘探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的資源評估

117勘探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的資源評估是根據進行該資源評估時，1號煤礦的16個鑽孔和4號煤礦29個鑽孔的結果。自SRK報告日期後，117勘探隊在1號煤礦鑽取了4個新鑽孔，在4號煤礦鑽取了16個新鑽孔。這些新鑽孔對SRK的資源評估都具有重大影響，證明了項目評估資源的可靠性。

1號煤礦		
資源類別 (JORC規則)	噸位 (百萬噸)	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探明資源	11.82	1.55-1.56
控制資源	3.16	1.55-1.56
推斷資源	13.0	1.55-1.56

表15－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五月的1號煤礦資源評估

4號煤礦		
資源類別 (JORC規則)	噸位 (百萬噸)	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探明資源	23.38	1.39-1.58
控制資源	9.86	1.39-1.58
推斷資源	18.6	1.39-1.58

表16－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五月的4號煤礦資源評估

8.7.3. 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源評估

為了獲得本報告生效日期前的1號煤礦和4號煤礦資源評估，需扣除從117勘探隊報告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至本報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礦山生產數據。但是，由於1號煤礦在被天裕工貿有限公司接管後停止煤炭生產，且4號煤礦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未進一步生產煤炭。如本報告前文所述，考慮到資源評估中使用的鑽孔樣品回收率無法在標準JORC規則中得到確認，因此羅馬國際採取了謹慎措施，並將中國探明資源降級為控制資源。其餘的資源總結如下：

資源類別 (JORC規則)	噸位 (百萬噸)	資源評估中 包括的煤層	容積密度 (噸/立方米)
1號煤礦			
探明資源	0	8 ⁻¹ , 9 ⁻¹ , 9 ⁻² , 10, 16 ⁻¹ , 16 ⁻² , 17	1.55-1.56
控制資源	14.98		
推斷資源	13.0		
4號煤礦			
探明資源	0	8 ⁻¹ , 9 ⁻¹ , 10, 16 ⁻¹ , 16 ⁻² , 17 ⁻¹	1.39-1.58
控制資源	33.24		
推斷資源	18.6		

表17—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源估計

8.8. 資源儲量評估

報告編者認為，為了徹底評價煤炭儲量評估的多項修改因素，尤其是採礦回收，將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和評估，因此未執行儲量評估。

9. 採礦方法

SRK在二零零九年建議本項目採用的採礦方法為傳統的取回長臂開採法。長臂開採法是一種沿回採工祖或牆壁，用切板在地下採煤的方法。在準備進行採礦時，設計了一系列長臂開採板。長臂開採板通常為3-4千米長，250-400米寬。隨後將這些面板進行切割，供煤炭使用。切片通常為1-2米厚。煤炭掉落在工祖運輸機上，工祖運輸機將煤炭傳輸給通向地表的另一台運輸機。長臂工祖之間使用狹窄的柱子和水力頂板支護，在開採過程中支護頂板。

長臂開採要求開採的煤層接近水平面，且未因斷層發生位移。長臂開採法通常無法連續穿過具有更多小規模垂直位移的斷層，因為在斷層的另一側將為無礦巖。

一般而言，中國的總煤炭資源中，約有15%的資源尚未開採，這些資源為礦柱，以及頂部和底部的殘留物，這些地方的煤炭未受到褶皺和斷層的顯著影響。由於兩個煤礦中都有斷面和一些陡峭的傾斜面，在煤礦一些地區中，可能需要採取更為傳統的勞動密集型採礦方法，以便對該採礦方法進行補充。實際採礦回收率可能低於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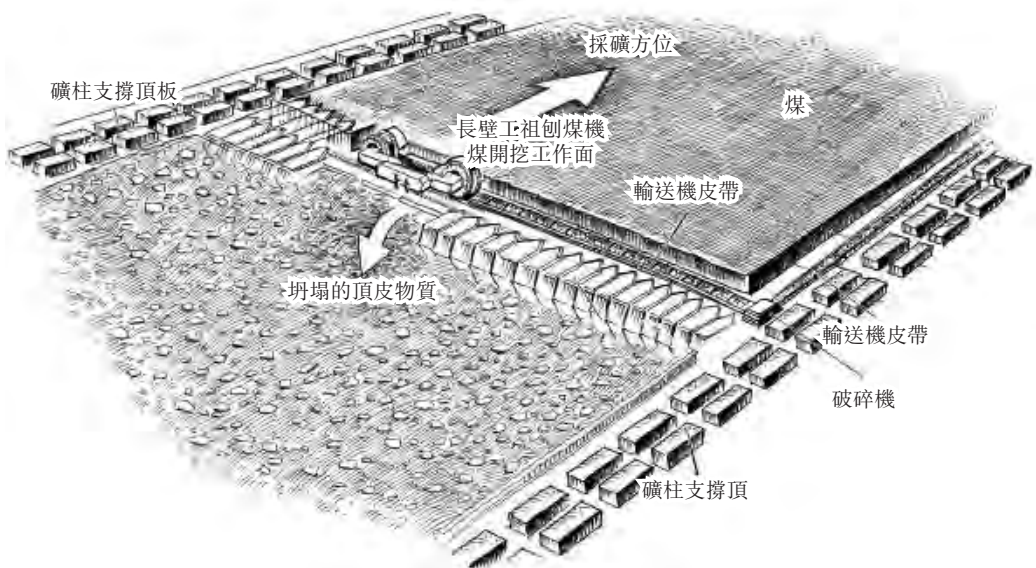


圖27—長臂工祖開採原理

(來源：阿齊煤炭公司)

然而必須注意，長臂開採尚未獲明確設定為1號煤礦及4號煤礦能採用之最佳模式，亦未獲設定為採用於1號煤礦及4號煤礦之不可撤銷之模式。

10. 選礦回收方法

本報告中，兩個煤礦均無考慮特殊選礦研究。

洗煤是一種減少或者甚至從煤炭中清除雜質（例如硫、灰和廢石）來提升煤價值的方法。因此，煤炭清潔改善了煤炭的市場潛力，降低了運輸成本。預計在4號煤礦的租賃區或其附近現有廢棄工廠內建造洗煤廠，該洗煤廠負責1號煤礦和4號煤礦生產的原礦（「ROM」）煤的洗煤工作。

洗煤廠的詳細計劃以及洗煤方法的詳細情況尚未確定，但一般而言，洗煤包括將煤炭碾磨成更小的碎片，然後進行被稱為重力分離的工藝。該技術包括將煤炭送到盛有液體的容器內，液體的密度可使煤炭漂浮，同時使多餘材料下沉並從泥漿混合物中清除。

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最新一份報告中提到，煤炭的主要用途為汽蒸和焦化。據說，煤炭被分類為「1/3煉焦煤」。

「1/3煉焦煤」是一種介於煉焦煤、肥煤的過渡煤種，等同於中到高揮發分、烘焙指數相對較高的煙煤，這與SRK的調查結果一致。

礦床出產的所有煤炭均將運送到選煤廠，選煤廠將生產兩種產品，一種運送到煉焦廠，一種運送到發電廠。

選煤廠生產的最終產品質量將取決於開採的煤層，這是由於每個煤層的煤質都不一樣，還取決於選礦廠從原煤中清除各種有害成分的能力。此外，一些煤炭將在選洗過程中被丟棄。

11. 環境研究、批准以及社會或社區影響

儘管許可地區位置在東風鎮東部相鄰地區，1號煤礦和4號煤礦均位於乾旱沙漠內，沒有敏感的環境區。在重新開始採礦前，將需要獲得表18(如下)所列的環境許可證批准。注意，表中所列的狀況為二零零九年的狀況，如SRK報告所示。如果採礦平面圖或基礎設施在二零零九年獲得批准後，發生重大改變，則需要對之前獲得批准的許可證，重新提交新的審批申請。

	1號煤礦	4號煤礦	洗煤廠
勘探許可證	Y	N	n/a
環境影響報告(EIA)	Y	Y	Y
環境影響評價批准	Y	Y	Y
水土保持計劃(WSCP)	NS	Y	Y
水土保持計劃批准	Y	Y	NS
開始正式經營的環境批准	NS	NYR	NYR
土地使用許可證	Y	NS	NS
排放許可證	NS	NYR	NYR
用水許可證	n/a	n/a	n/a

(當地計劃供水)

表18—採礦開始前需要獲得批准的許可證(二零零九年，SRK二零零九年報告後的狀況) Y=是，N=否，NS=SRK未注意，NYR=尚未收到，n/a=不適用

項目最大的環境風險是：

- 用水／廢水管理(即地下水、地表水排放和廢水管理)與工業和生活廢物污染。
- 煤礦、選煤廠和交通產生的灰塵、蒸汽和化學空氣污染。
- 採礦設備(尤其是風機和絞盤機)和交通產生的噪音污染。
- 地面沉降。
- 煤礦和選煤廠廢物造成的土地污染。

這些潛在的環境風險和安全風險將需要進行嚴格監控，程序和步驟都要落實到位，以確保完全符合許可條件。不符合許可條件將導致相關許可證被撤銷，礦山被停止經營。建議在礦區周圍種植合適的樹木，改善周圍地區觀看的視覺效果，幫助減少灰塵、噪音和水流蔓延。

採礦活動所需的主要許可證的當前狀況包括：

說明	1號煤礦有效期限	4號煤礦有效期限
營業執照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重新申請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重新申請	正處於勘探開發階段， 無需此證
煤炭生產許可證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正處於勘探開發階段， 無需此證
土地使用許可證	二零三二年七月四日	申請中

表19 – 主要許可證的當前狀況

1號煤礦營業執照和安全生產許可證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自該日期開始重新申請。務請注意，在上述執照申請獲重新批准前，不得開始採礦工作。

如羅馬國際的中國法律顧問通知，截至最近的可行日期：無任何下列法律索賠或訴訟(i)對天裕工貿有限公司和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勘探或開採目標煤礦的權利有重大影響；及(ii)天裕工貿有限公司和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所在土地無任何法律索賠或訴訟。

現業主提出了整治和復墾計劃，包括拆除所有施工廢物，並將其清理到批准的垃圾場；回填所有地表鑽孔，包括豎井；使廢料堆與現有地形協調。項目將需要提供充足的現金流，供整治、復墾工作使用，以及在閉礦後，供清理基礎設施工作使用。

完成了對4號煤礦開發的公開調查（調查問卷），這是二零零九年一月份附近東風鎮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其中一部分內容。調查結果表明，公眾對項目的支持程度很高，他們大部分認為項目的開發將為改善當地經濟做出貢獻。但是，在項目開發主要環境問題方面，也提出了潛在的空氣、噪音和固體廢物影響。

12. 結論和建議

1號礦山只進行了有限開採，目前被昊天能源公司接管後暫停開採，正在進行基礎設施升級和現代化。到目前為止，4號煤礦尚未進行開採。計劃在4號煤礦建設或購買一個洗煤廠，加工兩個煤礦開採的煤炭。該廠預計將生產優質煤產品。礦區內有一些煤礦，在類似的地質環境中進行類似具質素煤炭的有益開採。

兩個項目都花費重金進行了勘探，包括地表繪圖、金剛石鑽探，以及在礦山巷道允許的地方，進行地下繪圖和取樣，因此煤炭礦床的範圍和品質眾所周知。這些勘探工作全部符合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關於取樣和質量控制方面的要求。還使用標準中國方法對資源評估進行了計算，這些計算方法也符合JORC（二零零四）規則的要求。

表20中概括了兩個項目的資源評估：

資源類別 （「JORC規則」）	噸位 （百萬噸）	資源評估中 包括的煤層	容積密度範圍 （噸／立方米）
1號煤礦			
探明資源	0	8 ⁻¹ , 9 ⁻¹ , 9 ⁻² , 10, 16 ⁻¹ , 16 ⁻² , 17	1.55-1.56
控制資源	14.98		
推斷資源	13.0		
4號煤礦			
探明資源	0	8 ⁻¹ , 9 ⁻¹ , 10, 16 ⁻¹ , 16 ⁻² , 17 ⁻¹	1.39-1.58
控制資源	33.24		
推斷資源	18.6		

表20—羅馬國際的烏海煤礦項目資源評估

羅馬國際最終認為，根據符合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的數據和估計資源，作為本報告主題的項目地質情況潛在良好，而且根據附近類似煤炭礦床中的生產礦證實，項目經濟情況良好。

羅馬國際建議，繼續進行兩個項目的當前勘探計劃，以便更好的確定已知的控制資源，尤其是推斷資源，以及更加精確地確定採礦許可證內的斷層強度和範圍。勘探工作應包括詳細繪圖和在採礦進程中的地下開發取樣，以及表面金剛石鑽探。

13. 參考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JORC)，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BP，二零零七年，統計評審數據（自一九八七年起煤炭價目表）。

http://www.investis.com/bp_acc_ia/stat_review_06/htdocs/reports/report_22.html

Energy Publishing Pty Ltd.，二零一零年，熱能煤目錄。

<http://www.coalportal.com/>

地質術語詞彙表。

http://en.wikipedia.org/wiki/Glossary_of_geological_terms

中國國家土地和資源部，一九九九年，固體燃料和礦物產品的資源／儲量分類標準(GB/T 17766-1999)

Jackson, Neuendorf Mehl，地質詞彙表（第5版），美國地質局。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JORC資源報告（Hong Long項目：東巴利多－加里曼丹中部）。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天譽煤炭項目獨立技術評論。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一零年九月，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煤炭項目的概念性水文評價。

Pt Hatfield Indonesia，二零一零年七月，東婆羅洲、加里曼丹省中部煤炭開採發展初始環境評估(IEE)。

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八月，內蒙古自治區桌子山煤田烏海市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田勘探報告。

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117勘探隊，二零一一年八月，內蒙古自治區桌子山煤田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田勘探報告。

附錄 A：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

以下風險分析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導性說明7。按照從高到低順序，將風險分類如下：

高風險：如果未改正，此因素將造成立即失敗的危險，這將對預計現金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15%至20%），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中等風險：除非被某些正確的措施緩解，否則如果此因素未改正，將對預計現金流和業績產生重要影響（10%至15%）。

低風險：如果此因素未改正，對預計現金流和業績將有細微或沒有影響（<10%）。

項目風險

這些項目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地質風險

煤炭資源數量和質量的精確性，煤層、斷層、地下水、煤氣的位置地形說明均影響安全性、煤礦設計、基礎設施位置、選礦廠設計以及最終產品的銷售價格。

資源風險（低到中等）—所有的資源評估和儲量評估均是以極為有限的取樣代表礦床內所含的數量更為巨大的煤炭為依據。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根據評估的可靠性來對資源評估和儲量評估進行評級。僅探明資源的地質風險相對較小。羅馬國際未將在兩個煤礦評估的任何資源列為探明資源類別。

如果高估了煤炭的數量或者質量，項目的盈利性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但是，如果低估了煤炭的數量或者質量，項目的盈利性將會得到提高。

羅馬國際認為，在沒有儲量評估的情況下，可能很難對煤礦做出合理估價。

土工技術風險 (中等到高)—使用長臂法進行的煤炭開採使用專門設備工作，這些設備在沒有陡傾且沒有因斷層或褶皺發生位移的平坦底部和背部煤層中工作效率最高。到目前為止，項目進行的繪圖和鑽探已經發現了一些使煤層發生位移的斷層。如果發現這些調查遺漏了大量斷層，且發現煤層比當前的地質判讀更為破碎，則開採這些煤層的經濟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最終回收的煤炭資源總量將為減少。

在任何風險分析中都必須考慮到的其他地質因素是氣體和煤塵爆炸、礦頂和牆壁塌陷以及水湧入的可能性。和大部分其他的地下煤礦一樣，這兩個煤礦項目均應考慮這些風險。但是烏海區類似地下煤礦中已經發生了多次事故，水意外湧入，使礦工陷被困、死亡。一旦恢復採礦，將必須首先考慮礦山安全，杜絕水湧入和其他地面故障，以免威脅工人安全。

煤炭價格風險 (低到中等)—目前，世界經濟尚不穩定，導致煤炭價格大幅度波動。煤炭的現行價格通常較高，但誰也不敢預言未來的煤炭價格，以及這些變化將對項目產生什麼影響。但有人指出，在這些項目購買煤炭的主要客戶都是中國國內的項目，而且在煤炭方面實現自給自足也是政府政策。在擬建洗煤廠完成選煤的所有試驗工作前，將無法預測兩個煤礦開採煤炭的準確價格。開採和選洗煤炭的適銷性和實際價格將取決於所生產的洗煤質量以及與市場的適用性和接近性。

政治風險 (低到中等)—近年來，中國的採礦法律法規發生了重大變化，預計將會繼續演變。大部分的變化都使得採礦法規更加透明，促進了國外投資。對於採礦法律法規將發生的其他變化範圍和方向，以及這些變化對於這些項目的影響無法估計。

自然災害風險 (低到中等)—由於項目均位於地震活動有限的偏遠沙漠中，因此認為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的可能性低，但有可能發生地震活動和罕見的暴雨與洪水。

當地水系統污染風險(中等到高)—在採礦區可能有受到污染的地方水系。尾礦堆中產生的酸性礦排水將滲漏進水道和地蓄水層中。出現這種情況的後果是給生態和人類健康造成危害。如果附近的居民受到污染影響，公司則有可能陷入法律紛爭。

為減輕水污染影響，所有酸性水都應當採取適當的廢石堆設計進行收集，在排放到河流或水系前進行處理和淨化。此外，公司應定期測試河流水質，確保水處理完全有效。

為減輕地方水系的污染影響，應在將酸性水排放到河流或水系前進行處理和淨化。此外，公司應定期測試河流的酸度，確保酸性水的處理和淨化嚴格遵守程序。

批准與許可風險(低到中等)—要經營兩個地下煤礦，需要獲得若干許可證好執照。其中包括勘探、商業、安全、排水和環境許可證。由於煤礦目前未進行生產作業，因此上述其中一些許可證和執照無需獲得。如果一旦開始經營，煤礦繳納了所有稅款，並保持了無安全和環境違規記錄，則可預計所有所需的許可證和執照都將按照要求獲得批准和更新。但是，如果經營者沒有保持無違規記錄或者政府政策發生變化，一些或所有許可證和執照都有可能被撤銷，在更新前，將需要停止經營。

發生這些事件的可能性無法進行準確估計。中國的地下采煤缺乏安全記錄，因此經營者將需要維持非常嚴格的安全政策，鼓勵工人之間學習遠遠高於國內大部分其他類似煤礦現有標準的安全文化，確保不會出現對礦工和許可證造成風險的因素。

如本報告前面章節中的討論，用水和廢水管理，煤礦、選煤廠和交通產生的灰塵、噪音、蒸汽和化學空氣污染，煤礦和選煤廠造成的地面沉降和土地污染都是環境風險，都有可能對許可證和執照產生影響。

財務和經營成本風險（低到中等）－由於本報告沒有包括儲量評估或估價，因此本報告中沒有考慮財務和經營成本。但是，項目的最終可行性將取決於提供充足資金來完成現已投入運營的基礎設施升級，完成選礦廠和其他礦山基礎設施的施工、採購和試運行的能力，以及在預算內以認可標準完成這些工作的能力。一旦開始採礦，預算將需要包含經營成本，以實現任何未來可行性研究中預期的盈利性。

適銷性風險（低）－按照計劃，洗煤廠預計將生產可即時銷售的高品質產品。如果洗煤廠無法滿足預期要求，則任何未洗煤的銷售價格和需求低於洗煤價格價格和需求。

勞動力缺乏風險（低到中等）－羅馬國際相信，合資格、有經驗的當地員工（包括管理人員、高級採礦人員）充足，可保證礦山經營。

全部風險

在額定7年內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被認為是：

很可能的： 很可能發生

可能的： 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的： 不太可能發生

風險的程度或結果以及可能性與整個風險評價相結合，如表21所示。

風險可能性 (7年內)	風險的結果		
	較小	中等	重大
很可能的	中	高	高
可能的	低	中	高
不太可能的	低	低	中

表21－風險評價指導

下表包含、概括了考慮到的項目主要風險，並按照其重要性排列：

風險問題	可能性	結果等級	風險
地質及地質技術			
未達到資源／儲量噸位與等級	可能的	中等	中
礦山巷道塌陷	不太可能的	重大	中
重大意想不到的斷層	可能的	中等	中
意外地下水滲入	很可能的	中等	高
經濟條件			
煤炭價格下跌	可能的	中等	中
通貨膨脹	可能的	中等	中
利率變動	可能的	較小	低
需求減退	不太可能的	中等	低
行業破壞	不太可能的	較小	低
政治風險	可能的	中等	中
環境			
重大的不可預測沉降	不太可能的	中等	低
生態破壞	可能的	較小	低
環境恢復的額外費用	可能的	較小	低
當地水系統污染	可能的	重大	高
資本和經營成本			
工程時間延遲	可能的	中等	中
資本成本增加	可能的	中等	中
低估經營成本	不太可能的	重大	中
批准與許可	可能的	中等	中
經營風險			
工廠和機器性能不良	可能的	中等	中
不利的天氣條件	可能的	較小	低
勞動力缺乏	可能的	中等	中
自然災害	可能的	中等	中

表22－項目風險評價

附錄B：

縮寫詞

μ	微米	kVA	千伏安
°C	攝氏度	kW	千瓦
°F	華氏度	kWh	千瓦時
μg	微克	L	升
A	安培	L/s	升/秒
a	年	m	米
Bbl	桶	M	百萬
btu	英國熱量單位	m ²	平方米
C\$	加拿大元	m ³	立方米
cal	卡路里	min	分鐘
CFM	立方米/分鐘	MASL	海平面以上米
cm	厘米	mm	毫米
cm ²	平方厘米	mph	每小時英里
d	天	MVA	兆伏安
dia	直徑	MW	兆瓦特
dmt	干公噸	MWh	兆瓦小時
dwt	淨噸	m ³ /h	立方米/小時
ft	英尺	opt, oz/st	盎司/美噸
ft/s	英尺/秒	oz	金衡盎司 (31.1035克)
ft ²	平方英尺	oz/dmt	盎司/干公噸
ft ³	立方英尺	ppm	百萬分率
g	克	psia	絕對磅/平方英尺
G	千兆 (十億)	psig	磅力/平方英尺
Gal	英國加侖	RL	相對海拔
g/L	克/升	s	秒
g/t	克/噸	SG	比重
gpm	英國加侖/分鐘	st	美噸
gr/ft ³	格令/立方英尺	stpa	美噸/年
gr/m ³	格令/立方米	stpd	美噸/天
hr	小時	t	公噸
ha	公頃	tpa	公噸/年
hp	馬力	tpd	公噸/天
in	英吋	US\$	美元
in ²	平方英吋	USg	美國加侖
J	焦耳	USgpm	美國加侖/分鐘
k	千克 (千)	V	伏特
kcal	千卡	W	瓦特
kg	千克	wmt	濕公噸
km	公里	yd ³	立方碼
km/h	公里/小時	yr	年
km ²	平方公里		
kPa	千帕		

附錄C：

術語表

詞彙	定義
磨料	通過摩擦磨掉部分工件來為工件造型或拋光的方法所使用的一種材料，通常為礦物。
風積沙	在風活動中形成的沙。風可侵蝕、輸送以及沉積物和沙，是有稀疏植被和大型疏鬆沉積物覆蓋地區的有效媒介。儘管水的侵蝕力比風強大，在沙漠等乾旱環境中，風成過程仍然非常重要。
農業	栽種植物、養殖動物和其它形式的生命體，以用作維持生命所需的食品、纖維以及其它產品。
沖積層	在非海洋環境中由水力作用侵蝕、沉積及重新定形的鬆散土壤（非堅石）或沉積物。沖積層通常由多種物質組成，包括淤泥和粘土，以及較粗的砂石。
畜牧業	繁殖和飼養牲畜的農業活動。
背斜層	一種上凸褶曲構造，其核部是最老的岩層。地層由折皺的中心或頂點向外下沉。
太古代	25億年前的地質時代。
乾旱地區	嚴重缺乏有效水分的地區，其乾旱程度足以阻礙甚至阻止植物和動物生命的生長發育。
不對稱	軸兩邊不對稱，或不同。

詞彙	定義
帶狀	是指具有互層的巖脈、沉積物或其它礦床，其顏色、紋理或礦物成分不同。
基巖	基巖和結晶基底指沉積台地或蓋層下方起源變質或火成的的岩石。同樣，基巖頂部的沉積物和／或沉積岩可以稱之為「蓋層」或「沉積蓋層」。
盆地	由於原本平坦的地層向下發生構造翹曲而形成的大規模結構岩層。從地質圖上來看，盆地大致為圓形或橢圓形，具有同心層。由於地層朝中心下沉，盆地中暴露的地層由外而內逐漸年輕，最年輕的岩石位於中心。
鑽孔	為在深處採集岩石、油或氣體樣品而在地面上鑽的任何孔的總稱。
寒武紀	古生代的第一個地質時代，在 54200 ± 30 到 48830 ± 170 萬年間。
石炭紀	從約 35920 ± 250 萬年前延伸到約 29900 ± 80 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華夏系	二疊紀和三疊紀時期在盤古大陸東側熱帶到亞熱帶緯度形成的一組小型陸地地塊，包括現代的中國北部（中朝）、中國南部（長江）、羌塘東部、塔里木盆地和印度支那。
新生代	從6550萬年前至今的最近時代。

詞彙	定義
碎屑	碎屑巖由先成岩石的碎片組成。地質學家使用術語碎屑巖時指的是沉積岩以及沉積物運移中的微粒，不論是懸浮或是作為推移質，還是在沉積物中。
黏土巖	用於描述主要由精細泥級顆粒（直徑小於1/256毫米）組成的碎屑沉積岩的地質術語。
煤炭洗選	煤炭使用多種方法洗選，取決於其用途。煤塊可經清洗或清潔去除污染物。硬煤可以轉化成氣體或液體燃料。用於煉鋼的煤炭進一步洗選成焦炭。
煤層	煤層或煤床厚度足以進行經濟開採。
煤田	開採煤炭的地區。
粗粒	具有粗糙質地。在沉積地質中，用於描述砂或礫大小的顆粒。
焦炭	低灰、低硫煙煤蒸餾產生的硬含碳物質，可產生灰色、堅硬、多孔且具有極高熱值的產品。
礫巖	細粒基質中有粘結在一起的個別大塊圓形碎屑的岩石。礫岩與角礫岩不同，角礫岩包含有角碎屑。礫岩和角礫岩的特徵是具有尺寸大於砂子 (>2毫米) 的碎屑。

詞彙	定義
大陸	大陸塊的相關特徵。
克拉通	克拉通被描述為陳舊穩定的大陸塊的一部分。通常具有倖存的大陸合併和斷裂作用痕跡，通常可在構造板塊內部發現。
白堊紀	從約 14550 ± 400 到 6550 ± 30 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變形	地殼體積和／或形狀的變化。變動通常由壓力或應力導致。
三角洲	是在流入海洋、河口、湖泊、水庫或平坦乾旱地區的河口或其它河口處形成的地形，或與之相關，或具有上述特徵。
沉積	物質添加到地形或大陸塊的地質過程。
傾向	傾斜床體的最陡角度，或相對於水平面的特徵，用角度(0° - 90°)和字母(N, S, E, W)表示，大體指示床體的傾向。
位移	斷層兩側相對運動的泛稱，在任何選定的方向進行測量；同時，也表示該運動的具體運動量。
白雲石	由碳酸鈣鎂 $\text{CaMg}(\text{CO}_3)_2$ 組成的碳酸鹽礦物。

詞彙	定義
海拔	固定參考點以上的高度，通常位於地球表面。
侵位	使用任何方法進行的礦物質定位；礦石沉積。
開採	自然資源的使用或利用，尤其用於盈利目的。
勘探	尋找礦物燃料有用物質沉積物，也稱為探礦。勘探可以包括地質踏勘，例如：遙感、攝影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和地球化學方法，以及地表和地下調查。
斷層	平面斷裂或岩石體積中的不連續，有重大位移。地殼中的大斷層是由於構造作用力形成。活性斷層上的快速運動產生的能量釋放是大部分地震發生的原因。
細粒	沉積物或沉積岩，其單個成分太小，無法用肉眼區分。
植物區系	在特殊地區或時間出現的植物區系，通常為自然生成或本地原生植物區系。
河流沖刷	與河流和溪流相關的過程，以及由此形成的沉積物和地貌。
褶皺	原本平坦表面的堆積，例如沉積岩，由於永久變形而發生彎曲。

詞彙	定義
地層	火成岩、沉積岩或變質岩的持久穩固體，具有可在煤田易於辨別的邊界。
地理坐標系統	使地球上的每個位置都可通過數集指定的坐標系統。通常所選的坐標為緯度、經度和海拔。
全球定位系統	基於空間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為地球上或近地的任何地方提供全天候的位置和時間信息，該系統中可以毫無阻礙地看到四個或更多全球定位系統(GPS)衛星。
片麻巖	一種常見、廣泛分佈的帶狀岩石類型，通過高級局部變質過程而形成。
層間	位於具有不同巖性岩床之間或與之相間的特殊岩層或岩石。
潮間帶	低潮時高於水面的區域以及高潮時低於水面的區域。
克拉通內盆地	在遠離板塊邊界的大陸內部區域內形成的盆地。
板塊內	地殼構造板塊內部。
侏羅紀	從約19960 ± 60至14550 ± 400萬年前（從三疊紀結束到白堊紀開始）的地質時代。

詞彙	定義
湖成	衝擊層堆積物在河流流入湖泊的地方沉積。
石灰岩	主要由礦物質方解石和霏石組成的沉積岩，是與碳酸鈣 (CaCO ₃) 不同的晶型。許多石灰岩都是由海洋生物的骸骨碎片組成，例如珊瑚或有孔蟲類。
岩石學	通過手工取樣、礦樣或使用低放大率顯微鏡檢查，描述岩石在露頭處可見的岩石物理特徵，例如顏色、質地、晶粒尺寸或構成。
測井	記錄巖樣（通常為鑽孔）的地質特徵。
震級	地震規模或強度的測量結果。
地圖製作	在地圖上記錄地球表面出露地表的地質特徵。
中生代	從約25000萬年前到約6500萬年前的地質年代。
單斜層	岩層中梯級形狀的褶皺，包含一個陡峭的下沉區域，該區域處於其它水平或平緩下沉的連接帶。
泥巖	原始成分為黏土或泥漿的細粒沉積岩。粒度可達0.0625毫米，單個顆粒非常小，需要使用顯微鏡才能區別。
奧陶紀	從48830 ± 170到44370 ± 150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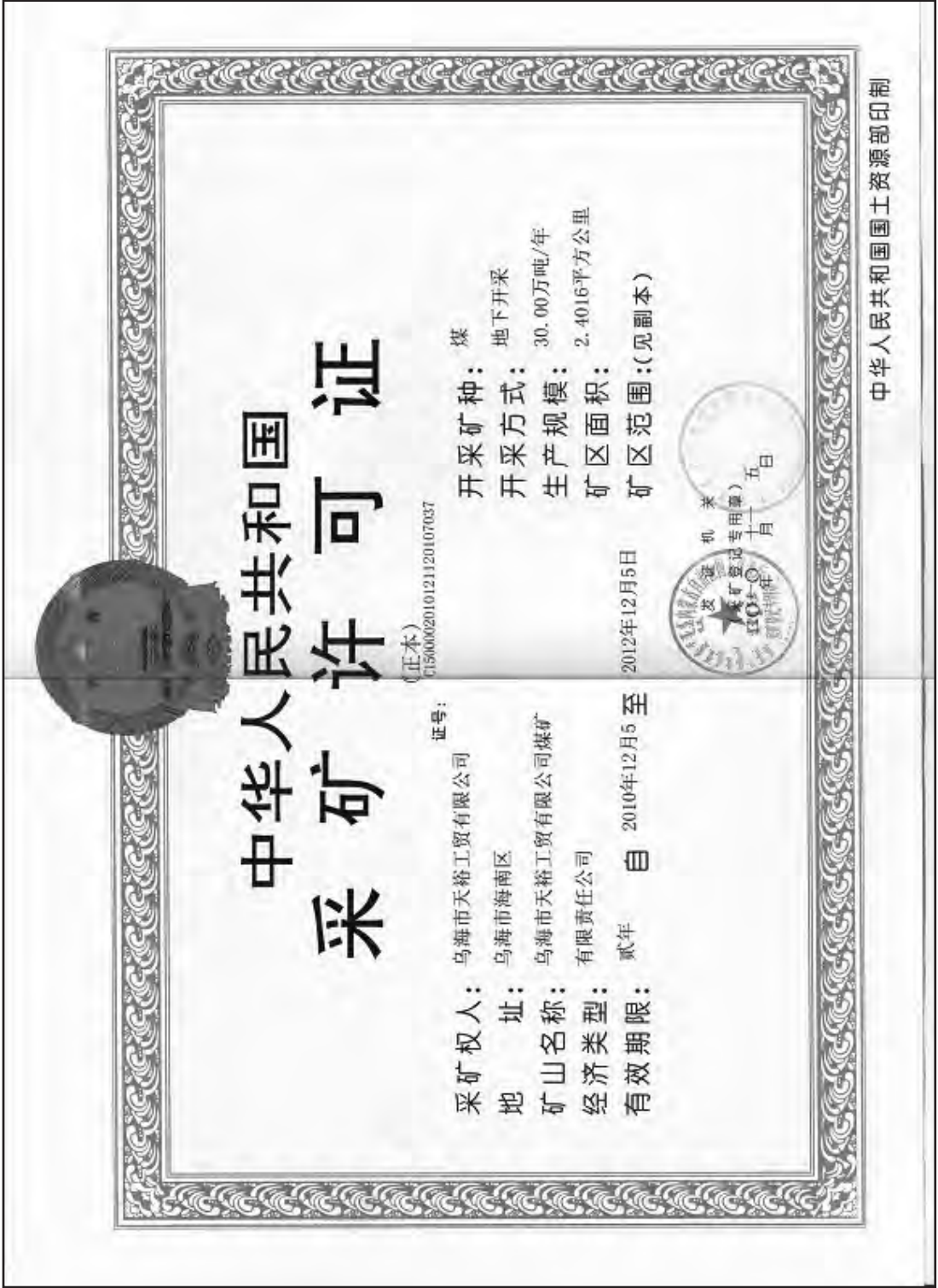
詞彙	定義
露頭	露出地面可以看到的基巖部分。
古生代	從大概54200到25100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泥炭	部分腐爛的植被物質或有機土的堆積物。泥炭在濕地沼澤形成。
二疊紀	從29900 ± 80到25100 ± 40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石炭二疊紀	石炭二疊紀指的是包括石炭紀後期和二疊紀早期的時期。
儲量	經濟可行的提取自然資源。
資源	合理預計可進行經濟開採的天然礦物質或岩石累積。
黎克特製	基數為10的對數尺度，用於說明地震顫動和地震的強度。
砂岩	主要由沙礫大小的礦物質或岩石顆粒組成的沉積岩。大部分的砂岩是由石英和／或長石組成。
沉積	沉積是水流動所攜帶顆粒的沉積，導致沉積岩的行成。
地震帶	地震活動比率保持相當一致的地區。

詞彙	定義
頁岩	由泥漿級顆粒組成的碎屑沉積岩。
海岸線	海洋或湖泊等大片水域邊緣處的陸地邊緣。海岸受周圍地貌的地勢以及波浪等水誘發侵蝕影響。岩石和土壤的地質構成決定所形成的海岸類型。
淤泥	位於沙和粘土之間大小的顆粒材料，其礦物起源是石英和長石。淤泥可以土壤或懸浮泥沙（還可稱為懸移質）的形式出現在地表水體中。淤泥也可以沉積在水體底部的土壤形式存在。
自燃	一種在沒有外部點火源的情況下發生的燃燒類型。
地層學	地層學是地質學的一個分支，研究沉積岩和分層火山岩岩石層和分層（層理）。
地層	具有可區別於其它層的內部一致特徵的沉積岩或土壤層。
硫磺	豐富、明亮的黃色晶體元素，在室溫下成固體。使用化學方法，硫磺可以作為氧化劑或還原劑發生反應。硫磺通常位於煤炭中。煤炭燃燒時，硫可產生有害氣體，因此傾向於使用含硫量低的煤炭。
向斜	較年輕層靠近結構中心的褶皺（倒轉褶皺除外）。
第三紀	6500到260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詞彙	定義
地形學	表面形狀和特徵的描述（尤其是地圖中對它們的描寫）。
三疊紀	從約25000到20000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衝斷層	地殼中的斷裂處，有橫跨斷裂處的相對運動，其中較低的地層位置的岩石被推高到較高地層上方。由於其古老的岩石位於年輕岩石上方，因此通常可辨別。衝斷層是壓縮力的產物。
不整合面	將兩個或更多明顯為不同時期岩石分開的邊界，標誌著地史上的空缺。
植被	某一地區植物區系的總稱。
鄰近	指定物理或地理點或位置周圍的區域。
洗煤廠	選煤廠(CBP)是準備將煤炭運輸到市場而選洗含岩石的煤炭的設施。

附錄D：

天裕工貿有限公司煤礦（「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C1500002010121120107037

采矿权人：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
 矿山名称：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贰年 自 2010年12月5日 至 2012年12月5日

煤
 开采矿种： 地下开采
 开采方式： 30.00万吨/年
 生产规模： 2.4016平方公里
 矿区面积：
 矿区范围：(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370489.864	36400261.497
2.	4371599.895	36404741.498
3.	4370349.886	36405271.517
4.	4369949.874	36404421.514
5.	4368949.859	36403921.523

标高：从1150米至580米

开采深度：由1150米至580米标高 共有5个拐点圈定
1980西安坐标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1500002010121120107037

采矿权人：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

矿山名称：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2.401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貳年 自 2010年12月5日至 2012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錄E：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C15000020101211201070835

证号: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海南区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叁年 自 2010年12月5日 至 2013年12月5日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0299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1500002010121120107035

采矿权人: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乌海市海南区

矿山名称: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029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10年12月5日起至 2013年12月5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刷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36529.905, 36407171.545

2. 4367859.890, 36407171.556

3. 4367858.879, 36406621.553

4. 4370046.883, 36505121.520

5. 4370056.891, 36506871.524

6. 4366798.856, 36406821.529

7. 4370148.895, 36405941.526

8. 4370259.911, 36407071.524

9. 436529.904, 36407071.544

标高: 从1200米至600米

开采深度: 由1200米至600米标高 共有9个拐点圈定
1980西安坐标系

附錄F：

天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4號煤礦」）實驗室結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page 1 of 1

ANALYSIS REPORT FOR SUBMITTED SAMPLE

BOSS Order No. : 13417901-1
 Applicant : Roma Oil &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Declared Commodity : COAL(16#)
 Express No : EK729006349CS
 Sample Description : Granularity <50mm(approximate 10kg), packing unbroken.
 Date of beginning test : October 28th, 2011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received from applicant, we prepared and carried out required test on the submitted sample. The analysis results reported as follows:

Item	Symbol	Unit	As Received Basis	Air Dry Basis	Dry Basis	Dry Ash-free Basis	Referred Standard
Total moisture	M_t	%	4.70	/	/	/	ISO589: 2008(E)
Moisture ,ad	M_{ad}	%		0.91	/	/	ISO11722: 1999(E)
Ash	A	%	18.00	18.72	18.89	/	ISO1171: 2010(E)
Volatile matter	V	%	22.55	23.45	23.67	29.18	ISO562: 2010(E)
Fixed carbon	FC	%	/	56.92	/	/	ISO1213-2: 1992(E)
Total sulfur	S_t	%	1.93	2.01	2.03	/	ISO351: 1996(E)
Gross calorific value at constant volume	$Q_{gr,v}$	Kcal/kg	/	6731	6793	/	ISO1928: 2009(E)
Net calorific value at constant volume	$Q_{net,v}$	Kcal/kg	6260	6531	/	/	

WARNING:

The sample(s) to which the findings recorded herein (the "Findings") relate was(were) drawn and / or provided by the Client or by a third party acting at the Client's direction. The Findings constitute no warranty of the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of any goods and strictly relate to the sample(s). The Company accepts no liability with regard to the origin or source from which the sample(s) is/are said to be extracted.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manager / Authorized
 Signature
 October 29th, 2011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other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responsibility,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88 Ke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089785 f (86-20) 82218659
 www.cn.sgs.com
 sgs.china@sgs.com

MIN 000309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page 1 of 1

ANALYSIS REPORT FOR SUBMITTED SAMPLE

BOSS Order No. : 13417901-2
 Applicant : Roma Oil &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Declared Commodity : COAL(9#)
 Express No : EK729006321CS
 Sample Description : Granularity <50mm(approximate 10kg), packing unbroken.
 Date of beginning test : October 28th, 2011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received from applicant, we prepared and carried out required test on the submitted sample. The analysis results reported as follows:

Item	Symbol	Unit	As Received Basis	Air Dry Basis	Dry Basis	Dry Ash-free Basis	Referred Standard
Total moisture	M_t	%	4.40	/	/	/	ISO589: 2008(E)
Moisture ,ad	M_{ad}	%	0.99	/	/	/	ISO11722: 1999(E)
Ash	A	%	34.73	35.97	36.33	/	ISO1171: 2010(E)
Volatile matter	V	%	19.99	20.70	20.91	32.84	ISO562: 2010(E)
Fixed carbon	FC	%	/	42.34	/	/	ISO1213-2: 1992(E)
Total sulfur	S_t	%	0.70	0.73	0.74	/	ISO351: 1996(E)
Gross calorific value at constant volume	$Q_{gr,v}$	Kcal/kg	/	4923	4972	/	ISO1928: 2009(E)
Net calorific value at constant volume	$Q_{net,v}$	Kcal/kg	4577	4759	/	/	

WARNING:

The sample(s) to which the findings recorded herein (the "Findings") relate was(were) drawn and / or provided by the Client or by a third party acting at the Client's direction. The Findings constitute no warranty of the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of any goods and strictly relate to the sample(s). The Company accepts no liability with regard to the origin or source from which the sample(s) is/are said to be extracted.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Signature]
 Technical manager / Authorized
 Signature
 October 29th, 2011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other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198 Ye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Minerals

510663 1 (86-20) 82089785 f (86-20) 82218659

MIN_000810

www.cn.sgs.com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353,021,994</u>	股股份	<u>167,651,010</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且彼此之間在包括投票權及股息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馬立山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457,600,561 (附註1)	317,158,822 (附註1)	794,759,383	23.7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麥耀棠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6%
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	400,000	0.01%

附註：

- 馬立山於Real Power擁有實益權益，Real Power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由泰融信業發展實益擁有75%的權益。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馬立山實益擁有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al Power持有本公司457,600,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5%。此外，Real Power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6,007,762.08美元可轉換為317,158,82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向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泰融信業發展	172,159,435	114,722,57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1,641,395	31.66%
	457,600,561 (附註2)	317,158,822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李少宇	970,212,937 (附註3)	1,000,712,567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89,925,504	59.35%
		19,000,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Real Power	457,600,561	317,158,82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4,759,383	23.11%
泰融信業	340,452,941	568,831,168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09,284,109	27.12%
Hao Ti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970,212,937	1,000,712,56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70,925,504 (附註3)	58.78%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18,500,000	-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附註5)	12.48%
劉央	418,5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8,500,000 (附註5)	12.48%
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	144,300,000	681,135,538	實益擁有人	825,435,538 (附註7)	24.62%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167,145,416	793,650,0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0,795,454 (附註7)	28.65%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7,145,416	793,650,0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0,795,454 (附註7)	28.65%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7,145,416	793,650,0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0,795,454 (附註7)	28.65%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167,145,416	793,650,0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0,795,454 (附註7)	28.65%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145,416	793,650,0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0,795,454 (附註7)	28.6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67,145,416	793,650,0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0,795,454 (附註7)	28.6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145,416	793,650,0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960,795,454 (附註7)	28.6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420,840,518 (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420,840,518	12.55%
Ample Cheer Limited	420,840,518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840,518	12.55%
Best Forth Limited	420,840,518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840,518	12.55%
李月華	420,840,518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840,518	12.5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融信業發展於本金總額為13,024,714.83美元可轉換為114,722,577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
- Real Power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由泰融信業發展實益擁有75%的權益。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馬立山實益擁有40%的權益。Real Power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6,007,762.08美元可轉換為317,158,82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

3. 李少宇於Hao Ti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控股權益，而Hao Ti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泰融信業發展及泰融信業中擁有控制權益。泰融信業發展亦於Real Power中擁有控制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融信業於本金總額為4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568,831,168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6%。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央全資擁有。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7. 上文七項所述的960,795,454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825,435,53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繼而為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09%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本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文四項所述的420,840,518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其為Ample Che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而李月華繼而於Best Forth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之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如有），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耀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朱永光先生

馬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委員會主席)

朱永光先生

馬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朱永光先生

許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

(委員會主席)

朱永光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執行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

(委員會主席)

麥耀棠先生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址www.haotianhk.com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由集團訂立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屆滿或可終止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提供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而該等意見及報告已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的Brian J. Varndell先生	合資格人士
觀韜律師事務所（「觀韜」）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羅馬國際及觀韜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的函件及報告及／或提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羅馬國際及觀韜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泰融信業收購，而泰融信業有條件同意出售 Venture Path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1,550,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霍志德先生。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由羅馬國際編製及刊發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h)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份，以及增設新類別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j) 本通函副本。

13.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03室；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輝意有限公司、輝惠有限公司及穎豐有限公司(「賣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